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
「澳大利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姓名職稱：視察江振亨、專員黃天鈺

派赴國家：澳大利亞

出國期間：104 年 8 月 8 日至 104 年 8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4 日

摘 要

我國矯正機關長期處於超額收容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讓矯正工作風險及壓力更顯沉重，因此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改善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基本的人身安全與人權，有必要考察其他國家之矯正管理以為參考，而澳大利亞(澳洲)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時，機關即根據其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對監獄的潛在危險、對其他犯罪人的潛在危害等進行危險性綜合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將收容人分類分級管理，此套風險評估機制值得我國學習，期能藉由與澳洲矯正機關相互切磋學習，做為未來矯正工作創新作為之參考，並藉由國際參訪，以國民外交之便，樹立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本次考察目的有：一、瞭解澳洲受刑人新收分類、風險評估模式。二、瞭解澳洲監獄個案管理及各式矯正處遇方案。三、瞭解澳洲如何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四、瞭解澳洲公、民營矯正機關運作情形。五、瞭解澳洲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六、瞭解澳洲強制戒毒所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七、瞭解澳洲經營獄政史蹟之方式。

綜合本次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發現如下：一、收容人風險管理有賴風險評估、個案管理，分類處遇之制度建立。二、科技輔助人力已是不可或缺之世界趨勢。三、落實階段性處遇，鼓勵收容人保持善行。四、強制戒毒宜結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銜接之矯正服務。五、開發多元評估與矯治處遇方案，並實證符合運用 RNR(風險-需求-責任)模式原理之方案可有效降低再犯率。六、獄政文物古蹟應由文化主管部門之博物館經營，專業維護古蹟資源。

目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目的.....	2
參、行程簡要.....	3
肆、澳洲受刑人之風險評估及處遇概況.....	11
一、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CSNSW)工作概述.....	11
二、新南威爾斯州人犯新收流程.....	15
三、新南威爾斯州風險評估工具.....	17
四、新南威爾斯州的個案管理.....	19
五、新南威爾斯州受刑人之處遇原則.....	24
六、新南威爾斯州受刑人各式處遇方案介紹.....	25
七、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登記.....	29
八、視訊會議排程系統.....	29
九、保護管束與假釋規定.....	29
伍、亞瑟民營看守所（AGCC）.....	35
陸、布里斯本監獄（BCC）.....	41
柒、伍德福監獄（WCC）.....	47
捌、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所（CDTCC）.....	53
玖、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	59
拾、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63
一、收容人風險管理有賴風險評估、個案管理，分類處遇之制度建立.....	63
二、科技輔助人力已是不可或缺之世界趨勢.....	64
三、落實階段性處遇，鼓勵收容人保持善行.....	64
四、強制戒毒宜結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銜接之矯正服務.....	66
五、開發多元評估與矯治處遇方案，並實證符合運用 RNR(風險-需求-責任) 模式原理之方案可有效降低再犯率.....	66
六、獄政文物古蹟應由文化主管部門之博物館經營，專業維護古蹟資源..	67

壹、前言

矯正機關陸續經歷民國 86 年刑法修正假釋形式要件、民國 87 年制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國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民國 95 年施行新修正刑法，及近十餘年來特別刑法之增加或加重刑罰等刑事政策之變革後，收容結構呈現刑期更重、監禁人口更多、收容人老齡化，上述現象除社會呈現老年化趨勢外，與廢除連續犯、一罪一罰累加刑期、三振法案累犯重罪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酒駕公共危險犯之處刑等刑事政策之變革等有關，嚴重衝擊矯正機關。此外，處遇的多元化與專業化的需求，如性侵犯的強制治療、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毒品犯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更顯強化我國矯正處遇效能趨向之必要性。

由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人犯挾持人質意圖脫逃事件、同年 7 月 18 日基隆看守所發生羈押被告以磨尖筷子暴力意圖脫逃事件，以及其他機關發生的收容人攻擊同仁事件，更加凸顯矯正工作具有相當的風險性，尤其夜間更是矯正機關戒護警力最薄弱的時刻，收容人偽病不易判斷，卻隱藏著脫逃或暴力攻擊的危險，尤其重刑犯、長刑期受刑人日增，讓矯正工作更潛藏不確定的高度風險。因此加強重刑罪犯的管理、特殊風險罪犯的辨識與掌控，實為我國矯正機關需面對的重大課題。

我國矯正機關長期處於超額收容及人力不足，讓矯正工作充滿風險及沉重壓力，因此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改善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基本的人身安全與人權，有必要考察其他國家之矯正管理以為參考，而澳大利亞(澳洲)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時，機關即根據其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對監獄的潛在危險、對其他犯罪人的潛在危害等進行危險性綜合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將收容人分類分級管理，此套風險評估機制值得我國學習，期能藉由參訪交流，實地了解澳洲矯正機關如何區辨受刑人之風險、如何分類，以及推行各項矯治措施等，做為我國未來矯正工作創新作為之參考，並藉由國際參訪，以國民外交之便，樹立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貳、考察目的

- 一、瞭解澳洲受刑人新收分類、風險評估模式。
- 二、瞭解澳洲監獄個案管理及各式處遇方案。
- 三、瞭解澳洲如何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
- 四、瞭解澳洲公、民營矯正機關運作情形。
- 五、瞭解澳洲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
- 六、瞭解澳洲強制戒毒所階段性處遇運作模式。
- 七、瞭解澳洲經營獄政史蹟之方式。

參、行程簡要

一、8月8日(星期六)至8月9日(星期日)

- (一) 自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 CI0053 班機飛往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之布里斯本國際機場。
- (二) 班機原定8月8日晚間23點50分起飛，惟強烈颱風蘇迪勒來襲，班機三度延宕至8月9日凌晨6點30分起飛，原定8月9日上午10點45分抵達布里斯本，也因而延後至下午17點25分抵達。

二、8月10日(星期一)

- (一) 上午參訪「亞瑟民營看守所」(Arthur Gorrie Correctional Centre, 簡稱 AGCC)，由該所情報科長尼克(Nick Bradshaw)接待參訪，並與所長特洛伊(Troy Ittensohn)進行座談及交換紀念品。



圖 1: 本署代表與 AGCC 合影，由左至右依序為尼克科長、本署江振亨視察、特洛伊所長、本署黃天鈺專員、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許立德先生、協同翻譯王建國長老，背景為該所勤務配置圖

(二) 下午參訪「布里斯本監獄」(Brisbane Correctional Centre)，由該監獄服務科科長狄恩(Dean Clarke)接待參訪，並與典獄長伯尼(Bernie Khruse)及副典獄長喬爾(Joel Smith)進行座談。



圖 2: 本署代表與布里斯本監獄典獄長伯尼(左二)及副典獄長喬爾(右一)合影

(三) 晚間拜會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賴處長維中，感謝該處對本次參訪之協助。



圖 3: 本署代表與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賴處長維中合影。

三、8月11日(星期二)

(一) 參訪高度安全管理之「伍德福監獄」(Woodford Correctional Centre)，由該監獄執行科科長(Manager Statewide Operation)西蒙(Simone Lourigan)女士接待參訪，結束前與副典獄長保羅(Paul Broanda)簡短交流討論參訪意見。全監內外禁止攝影。

(二) 搭乘 17 點 25 分澳洲航空 QF545 班機，於 19：00 抵達雪梨。

四、8月12日(星期三)

本日參訪團停駐於飯店討論與整理前兩天參訪時所觀察機構環境概況與所得資料，以及討論隔日由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安排三場專題報告意見交流時，我參訪團所欲提問的相關議題。

五、8月13日(星期四)

(一) 參訪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Corrective Services NSW，簡稱 CSNSW)所屬「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Brush Farm Corrective Services Academy，簡稱 BFCSA)，該學院為新州矯正服務廳各矯正機構職員提供各項在職訓練¹。參訪當日由羅倫(Lauren Oliver)院長及資深教官(Senior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Facilitator)彼得(Peter McEwen)接待，隨後由彼得教官引導介紹機關環境設施。9 點 45 分至 14 點 30 分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安排全日

¹近年來，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學院已舉辦各類國際培訓和發展活動。提供給馬來西亞證照認證的課程，及提供給來自中國大陸、斐濟、印亞、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湯加、越南等矯正機構的交流訓練課程。自2009年起，該學院提供國際獎學金的培訓計畫，目的是促進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矯正機構同業與CSNSW間之交流與聯繫。在2015年10月9日-10月19日，CSNSW與澳大利亞外交和貿易部(DFAT)合作，由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提供4個獎學金給上述國家(或區域)的高級矯正(懲教)職員參與澳大利亞矯正(懲教)領袖計畫(Australian Correctional Leadership Program，簡稱ACLP)及訪問新南威爾斯州各矯正機構的設施。參與此計畫，將幫助學員掌握先進的矯正管理技能，交流矯正知識和經驗，並建立國際層次矯正合作網絡，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問題協調和比較分析。該獎學金提供每人約澳元5500元實習費用，涵蓋學費、住宿、膳食和行政支持等費用。該獎學金不包括機票、簽證申請費、保險和個人支出的費用。該矯正服務訓練學院並透過我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世明向我參訪團轉達歡迎臺灣矯正機關同仁於往後年度可以報名參加該領袖計畫之研習。

的專題報告與討論(如後述)，下午專題討論結束後，彼得教官再引導我參訪團參訪學院各教室、獄政文物展示，並與現正於該學院在職訓練的各監獄職員交流。



圖 4: 本署代表與 BFCSA 羅倫院長(左三)、彼得教官(左二)及我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世明(左一)合影



圖 5: 矯正服務訓練學院入口



圖 6: 彼得教官引導我參訪團與現正於該學院在職訓練的各監獄職員交流



圖 7: 學院餐廳外景



圖 8: 學院餐廳內景



圖 9: 訓練學員宿舍交誼廳



圖 10: 訓練學員宿舍



圖 11: 學院教室



圖 12: 學院教室交誼廳

(二)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制度專題研討會議

1. 第一堂專題報告:上午 9 點 45 分至 11 點 15 分, 由約翰馬洛尼監獄典獄長珍妮特(Janet Ruecroft)講座講授「新州矯正及人犯分類」(Overview of NSW Corrections & Offender Classification)。
2. 第二堂課上午 11 點 15 分至 12 點 00 分, 由新州矯正服務廳「評估及個案管理支援組」之評估協調員波琳娜(Polina Fragaki, 負責風險評估)及曼比爾(Manbir Kohli 負責個案管理)共同講授「新州收容人之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Risk Assessment & Case Management in NSW Corrections)。
3. 第三堂課下午 13 點至 14 點 30 分, 由新州矯正服務廳「處遇方案組」組長丹妮爾(Danielle Matsuo)講授「新州受刑人處遇方案」(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in NSW)。



圖 13: 本署代表與珍妮特講座合影



圖 14: 本署代表與波琳娜講座合影



圖 15: 本署代表與曼比爾講座合影圖



圖 16: 本署代表與丹妮爾講座合影

(三) 晚間由外交部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應邀參與「澳洲華商經貿聯誼總會」與僑務委員會舉辦之「2015年大洋洲地區台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並與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沈處長正宗、蔡副處長添福、澳大利亞新州警務處李警官竟榮、雪梨警察局馬克(Mark Walton)局長等貴賓交換名片。

六、8月14日(星期五)

(一) 由BFCSA資深教官布萊德利(Bradley Keane)引導參訪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所」(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al Centre)，並由戒毒所處遇整合科(Manager Integration)安潔拉(Angela McClements)科長、戒護科專員德夫(Dev Uthappa)、高級心理師丹妮絲(Denise Constantinou)接待參訪。



圖 17: 本署代表與強制戒毒所同仁安潔拉科長(右後一)、丹尼斯心理師(右前二)、布萊德利教官(右後二)、德夫專員(右後三)合影

(二) 拜訪外交部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沈處長正宗，感謝該處對本次參訪之協助。



圖 18: 本署代表與駐雪梨辦事處沈處長正宗合影。

七、八月 15 日(星期六)至 8 月 16 日(星期日)

(一) 配合等待返國航班之時間空檔，8 月 15 日日間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安排參訪「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Hyde Park Barracks Museum)²。

²為 19 世紀英國罪犯流放制度，流放至澳洲收容之監獄營區，現改為博物館。

(二) 搭乘 8 月 15 日(星期六)晚間 22 點 10 分中華航空 CI0052 班機，於 8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5 點 55 分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昆士蘭州矯正機構考察行程，特別感謝我國外交部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宏昇組長與許立德先生接洽、陪同參訪事宜，並感謝當地基督教王建國長老協助翻譯。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構考察行程，特別感謝我國外交部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秘書世明接洽、陪同參訪事宜。

肆、澳洲受刑人之風險評估及處遇概況

一、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CSNSW)工作概述



圖 19: CSNSW 職員

(一)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CSNSW)隸屬於司法部，結合機構矯正及社區矯正³，目前為全澳最龐大的矯正系統，新州於 2021 年的施政目標中，設定 2 項目標，第 1 項是預防及減少再犯程度，第 2 項為提升社區對刑事司法系統之信心。

表 1: CSNSW 於 2021 年的施政目標、作為及評估方式

計畫目標	採取作為	具體目標	評估方式
預防及減少再犯程度	10 年內減少新州再犯率，採取作為如下： 1. 擴大毒品法庭適用人數，開設第 2 個強制戒毒所。 2. 戒毒所全力開展戒毒治療方案，避免毒品流入監所。 3. 強化教育方案，提升受刑人數理能力。 4. 輕刑犯擴大適用社區處遇方案，便於獲得多元化處遇。 5. 利用早期介入及刑後觀護制度，發展有效減少少年再犯策略。 6. 增加法院及警方權限，減少交通違規累再犯。	2016 年減少 5% 的再犯率	1. 成年受刑人出獄後 1 年內再犯人數。 2. 再犯時間 / 再犯頻率 3. 再犯嚴重程度
提升社區對刑事司法系統之信心	1. 定期檢視各處遇方案，尋找提升完成率的方式。 2. 改善跨部會資訊整合機制，共享受刑人各項資訊。 3. 協助轉介精神異常者離開刑事司法系統，至符合其需求之身心治療院所。	提昇受刑人處遇方案的完成率	

³ 即矯正與觀護監督機關一元化。

(二) 2013 到 2014 年每天平均有 10,578 名受刑人監禁在監獄，矯正服務廳的功能在確保這些收容人能在監控、安全及人性化的環境下服刑，同時矯正服務廳也提供多元的處遇方案，除了致力於減少受刑人出獄後再犯，也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適當的協助。另有約 19,000 人係接受社區矯正處遇。

(三) 矯正服務廳組織結構：包括廳長辦公室、機構矯正組、社區矯正組、安全及情報組、受刑人管理及政策組、矯正興革組、政策規劃組。

1. 政策規劃組：計畫引導政策，整合內外資源。
2. 機構矯正組、社區矯正組、安全及情報組、受刑人管理及政策組：計畫執行單位，讓政策具體實現。
3. 矯正興革組：負責審視、監督、測量及改進。



圖 20: CSNSW 各組室關係圖

(四) 新州矯正服務廳轄有 34 個矯正機關、2 間女子釋放前中途之家(Transitional Centre)⁴、14 所 24 小時警察/法院拘留室(24hr Police/Court Complexes)⁵、2 個民營監獄(由 GEO 集團經營)、3 個女子監獄。目前新州也面臨監獄擁擠的問題，預計於 2016 年 3 月全州達到 12,500 名受刑人。

⁴澳洲為使女性受刑人階段式回歸社會，女性受刑人於釋放前由女子監獄移至女子釋放前中途之家，女性受刑人日間可外出就學、就業，夜間返監服刑。在我國沒有此類型的矯正機構。

⁵澳洲的「警察/法院拘留室」附設於法院中，為偵訊階段暫時留置人犯之用。我國法警隸屬於地檢署，澳洲則是隸屬於矯正服務廳。

(五) 矯正服務廳負責管理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的受刑人，機構處遇包括監所、中途之家、警察及法院之拘留所。社區處遇則是管理限制住居的受刑人如居家監禁、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假釋付保護管束、其他由毒品法庭和密集式觀護監督命令(強制參加處遇方案、保外監督、緩刑)。少數會安置在社區處遇機構，當地稱為「社區受刑人支持方案機構和社區住宿機構」。

(六) 新州之開放式處遇比起機構處遇還要節省成本，機構處遇每個受刑人平均每天花費 203 元澳幣，換算新台幣 4,872 元，開放式處遇則為 164 元澳幣，換算新台幣 3,936 元。

(七) 新州監所內受刑人的罪名結構(詳表 2)

1. 監內非原住民男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毒品、故意傷害及竊盜。監內非原住民女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毒品、竊盜及故意傷害。
2. 監內原住民男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故意傷害、竊盜、妨礙公務。監內原住民女受刑人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竊盜、故意傷害及妨礙公務。
3. 新州有 2.5% 的原住民，卻占 24% 的監禁人口，主要是因澳洲原住民社經地位較為弱勢，雖長期受到政府保護，但許多原住民仍反對白人政權，因此在監所原住民受刑人的處遇管理也是重要課題。而受刑人的刑期結構，被告佔 28%，2 年以下佔 26.2%，2 到 5 年佔 15.8%，5 到 20 年佔 24.4%，超過 20 年佔 3.9%，無期徒刑佔 1.7%。

表 2: 新州受刑人犯罪類型統計表

犯罪類型	男性			女性		
	澳洲原住民	非原住民	其他	澳洲原住民	非原住民	其他
謀殺相關	118	645	18	11	49	1
故意傷害	688	1273	37	64	64	1
性侵害相關	163	879	26	0	15	0
危險或疏忽行為	55	150	1	4	11	0
綁架、騷擾等	30	132	2	4	7	0
搶劫、勒索	270	702	9	21	16	1
竊盜(a+b)	387	909	6	69	78	0
a.侵入住宅竊盜	302	628	2	35	24	0
b.偷竊相關	85	281	4	34	54	0
詐欺相關	19	164	3	6	43	1
毒品相關	54	1318	57	17	142	3
武器及爆裂物	22	117	4	2	5	0
毀損和環境汙染	34	73	4	2	0	0
違反公共秩序	28	69	3	4	4	0
違反交通規則	84	238	2	9	11	0
妨礙公務	378	741	5	49	57	1
混和型犯罪	2	55	2	0	9	0
其他	8	22	2	2	1	0
總計	2340	7487	181	264	512	8

註:本表統計至 2014 年 5 月 4 日

(八) 據新南威爾斯州統計, 2008 年至 2010 年該州再犯率顯著下降, 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再犯率 2008 年為 38.1%, 2009 年為 34.9%, 2010 年則為 34.2%。

(九) 新州矯正服務廳未來的挑戰包括如何面對與日俱增的受刑人、如何在預算內執行矯正業務、減少犯罪人再犯及維持社區對監所的信賴。

二、新南威爾斯州人犯新收流程

(一) 人犯之新收流程共有八個階段

1. 第一步驟為羈押階段(人犯拘禁於法院拘留室，由法警辦理，但如果警方直接提至接收監獄，則由監獄辦理)：確認身分，檢視警方之提解文件所註記的資訊(如前科紀錄及個人財產情況)，面談人犯並完成個人資料卡，分配拘留室。
2. 第二步驟為調查健康狀況階段(健康檢查，由司法醫療人員辦理，在人犯入法院拘留室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各項文件(尤其是任何註記)，開啟醫治分流手冊，於系統上核對醫療紀錄，檢查結果將人犯的狀況及照護需求詳實告知管教人員。
3. 第三步驟為移往接收監獄階段(移監至接收監獄)：檢視法院判決書，如果警方直接提至接收監獄，須重複第一步驟。完成接收室查核清單，檢視個人資料卡確認所有欄位均已完成，調查家屬名單，列印受刑人檔案文件之影本，金錢物品保管，建立個案管理及公文檔案夾，影印 2 份個人資料卡並附於公文檔案夾及醫療檔案夾。監獄人員在身份簿上簽名以確認檢附個人資料卡及受刑人檔案文件。
4. 第四步驟為健康檢查階段(所有受刑人必須於接收監獄完成健康檢查)：檢視來自院方及警方所有文件，完成醫治分流手冊，提供矯正機關健康問題通知書、毒物檢測書及自殺風險評估書，向監獄接收室主管告知醫療管理情形以提供適當的配房作業，在身份簿上簽名以證明分流程序完成。
5. 第五步驟為受刑人篩選階段(接收篩選問卷，受刑人處遇服務科組成篩選小組，於 36 小時內完成篩選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檢視矯正服務廳及司法醫療之文件，檢視警示報告及審前報告，完成接收篩選問卷(ISQ)以判斷受刑人立即風險及需求，依 ISQ 標準轉介服務，與家屬電話聯繫進行間接調查，通知矯正服務廳職員調查結果。
6. 第六步驟為檢查評估表格是否完成(由主管指定官員或個案管理小組主席)：檢視前揭所有文件，採取適當的轉介，確保優先處理(priority 1)個案得到適當的治療，且確保受刑人已無其他醫療介入。

7. 第七步驟為認識環境(篩選小組依法規於新收後 96 小時內介紹環境)：介紹生活作息、監規、分類及個案管理過程、處遇方案、作業機會、接見(面對面、電話、電子郵件)、購買物品、受刑人對處遇方案之出勤考評。
8. 第八步驟為分類配置：一旦受刑人完成新收過程，下一關由個案管理科負責受刑人的分類配置。

(二) 新南威爾斯州人犯安全分類標準

新南威爾斯州人犯進入矯正機構後，24 小時內應完成初步的基本資料問卷調查、6 週內應完成服務程度量表(LSI-R)，並於 12 個月進行配置單位的再評估工作。新州針對人犯的分類計有不同的分類等級，分述如下：

1. 新南威爾斯州男性人犯分類標準(計有不同的 9 個等級)：
 - (1) AA (高度安全)：危及國家安全。
 - (2) A1 (高度安全)：危及監規及安全。
 - (3) A2 (高度安全)：需拘禁於有安全物理圍籬、高塔、外圍高度安全的結構或電子監控設備。
 - (4) B (中度安全)：需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
 - (5) C1 (低度安全)：除非戒護人員在旁邊戒護，否則應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
 - (6) C2 (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但需要某種程度的監督。
 - (7) C3 (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
 - (8) E1 (高度安全) 及 E2 (中度安全)：有脫逃紀錄並且有逃跑的風險。
2. 新南威爾斯州女性人犯分類標準(計有不同的 5 個等級)：
 - (1) Cat 5 (高度安全)：危及國家安全。
 - (2) Cat 4 (高度安全)：需拘禁於特殊機構，有著安全物理圍籬、高塔、電子監控設備。
 - (3) Cat 3 (中度安全)：需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除非戒護人員在旁邊戒護或廳長同意之人陪同。

(4) Cat 2 (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但需要某種程度的監督。

(5) Cat 1 (低度安全)：不需要隨時拘禁於安全物理圍籬，也不需有人在旁監督。

以上主要介紹新南威爾斯州人犯安全分類標準，至於本次參訪昆士蘭州監獄體系時，昆士蘭州亦有一套人犯安全分類標準，就參訪時詢問陪同人員，所得訊息簡述如下：所有收容人均會區分為超高度危險(maximum)、高度危險(high)及低度危險(low)，判斷標準係以：(1) 收容人犯行及罪質。(2) 收容人脫逃的風險。(3) 出監後潛在對社會的危害。(4) 對收容人本身、其他收容人、機關職員、機關設施的風險。然而，這些風險並非一成不變，必須定期依分類等級重新評估：超高度風險收容人每 6 個月評估 1 次。高度風險收容人至少每 12 個月評估 1 次。低度風險收容人則是當負面事件(例如違規)發生之後評估，判斷標準如下：(1) 是否保持良好善行，無違規紀錄。(2) 工作勤惰。(3) 是否積極參與教育方案。

由上述資料可見新南威爾斯州與昆士蘭州矯正體系對人犯安全分類方式不完全相同，新南威爾斯州的分類較為細膩，對於男性與女性人犯亦有不同的分類等級。即便如此，兩州對風險的認定並非一成不變，必須定期再評估，以確保對人犯的掌控。

三、新南威爾斯州風險評估工具

(一) 風險、需求、責任 (Risk, Need, Responsivity)

在罪犯的風險評估上，運用的評估工具依據「風險」、「需求」、「責任」等三個面向思考。而有效降低再犯的處遇計畫亦依「風險」、「需求」、「責任」等三個原則來規劃。受刑人應被配置於最有效降低其再犯的方案，矯正服務廳在監獄及社區提供各式團體處遇方案，這些方案有實證研究的基礎，本節將先介紹風險評估，下節再就處遇方案詳予說明。

表 3: 新州受刑人風險評估與處遇原則

	風險評估	應用於降低再犯的處遇計畫
風險原則 (Risk Principle)	即再犯的可能性，高風險罪犯較容易再犯，且其具有缺乏動機、不願意或抗拒治療或易於中斷治療、拒絕接受服務。	誰需接受處遇(及接受多少的處遇)。針對犯罪風險最大的受刑人實施密集的治療或矯正措施。
需求原則 (Needs Principle)	犯罪因子(criminogenic)的需求是指直接或間接導致犯罪的動態和各種特性。應注意人犯的犯罪因子需求，並明確指出這些犯罪因子之重要性。例如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如果與暴力相關，那麼治療心理疾病將減少再犯罪發生的可能性。	需要施以什麼樣的處遇。方案將重點放在解決受刑人犯罪傾向之需求。
責任原則 (Responsivity Principle)	特質特性 (idiosyncratic characteristics)，儘管可能不是犯罪行為的直接或間接的原因，但必須被調整，以確保處遇的有效，例如準備情況、文化背景、語言、認知能力、個性)。	如何處遇。進行方案時須考慮到受刑人的參與和回應能力可能是阻礙執行的原因，包括動機、學習模式、語文能力及概念理解能力。

(二) 再犯評估使用之工具包括：服務程度量表(修訂版)(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性犯罪再犯風險量表(STATIC-99R)、犯罪結果風險量表(CLA)、暴力風險量表(VRS)等。

(三) 評估一般再犯的風險：一般再犯風險之評估，在新南威爾斯州係使用「服務程度量表(修訂版)」(LSI-R)來評估，LSI-R 是一份 54 個題目的實用性評估量表，用以測驗一般再犯的可能性及了解易犯罪因子的需求。

(四) 性犯罪再犯風險評估：性犯罪再犯風險評估係使用靜態 99 量表(STATIC-99R)，經評估屬低再犯風險者佔 32%、中低再犯風險者 27%、中

高再犯風險者佔 26%、高再犯風險者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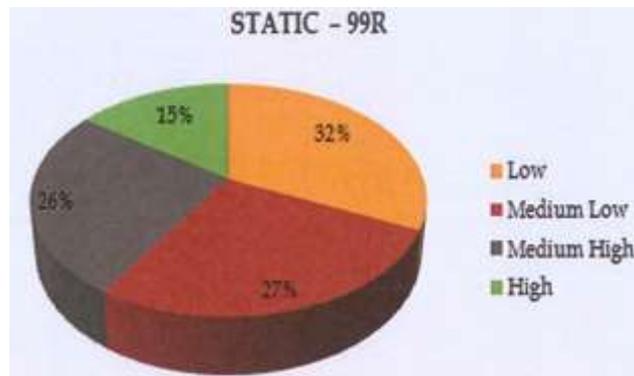


圖 21: 靜態 99 量表評估風險比例

- (五) 暴力再犯的風險評估：以暴力風險量表(The Violence Risk Scale, VRS)做為評估之工具，包括評估人犯的風險程度、認定與暴力相關的處遇目標、評估人犯改變的準備、在處遇目標下，處遇後的改善情形、處遇後暴力的風險程度。
- (六) 評估犯罪結果：評估犯罪的結果是以社區影響評量量表 (Community Impact Assessment, CLA)結合 LSI-R 量表(或 99-R 量表)來評估人犯對社區或機構的再犯結果。

四、新南威爾斯州的個案管理

(一) 個案管理之過程

個案管理係整合評估、計畫、連結、監控、回顧等過程，確認人犯在適當的時機下接受服務及方案。降低再犯的可能及支持個別的福利。至於個案計畫是由評估結果而發展，且人犯的個案計畫是不斷的回顧，包括其計畫需是含蓋整個刑期的計畫。另人犯的個案管理，有專責個案管理團隊負責，其團隊成員包括機關的管理人員、服務或方案的職員。個案管理團隊要回顧所有可得及相關資訊，並就有關受刑人的分類、人犯配業及個案計畫等做出決定與通知。

(二) 監控、評估及個案管理官

每位服刑的受刑人配有個案管理官。個案管理官的工作包括支持受刑人接受介入處遇、鼓勵受刑人完成方案、記錄個案的事件。個案官監控個

案進展及服從度。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每年一次檢視人犯的分類、安置及個案的計畫，以評估介入處遇進步情形及評估的成效。

(三) 罪犯評估綱要(Compendium of Offender Assessments 3RD Edition, August 2014):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構罪犯評估綱要(第 3 版)係由新南威爾斯州司法部「評估與個案管理支持團隊」(Assessment and Case Management Support Team, NSW Department of Justice)所編製。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構基本的評估分類採取的是分層系統(Tiered System)，每一個分層有其個別的評估內容，當層次升高時其分析的深度亦加深。所有的人犯均需接受第一層次的評估。已判決的受刑人需進行第二層次的評估，但只有少數的人犯需要進行第五層次的臨床評估(見圖 22)。概述如下：

1. 分層一：所有人犯(all offenders)：係指接案的評估，如人犯身份確認及觀察使用的接案篩檢問卷(intake screening questionnaire)或受刑人身份資料表格(offender identification data form)。
2. 分層二：風險/需求/責任(risk/need/responsivity):所有已判決的受刑人及法院命令拘禁的人犯將進行風險、需求與責任的評估，以建立他們再犯風險等級，易犯罪因子的需求(LSI-R)及介入準備(TRQ)等評估量表的實施即是分層二所使用的評估工具。
3. 分層三:犯罪因子需求/範疇(criminogenic needs/domains)：當 LSI-R(二層次使用的量表)揭示犯罪因子的需求(如教育、犯罪思考，或酒精及其他物質的濫用)需要某些或被認定應予改善時，就需做更一步的調查。層次三的評估是提供對犯罪因子需求/範疇的全盤性了解。此外，層次三的評估也提供深入檢視犯罪相關的議題，像是暴力犯罪、性犯罪、賭博等。
4. 分層四：參與方案的前測與後測(pre and post program evaluations):此為使用於測量團體處遇方案成效的評估。例如有一項方案是用來改善人犯的態度、問題解決能力或情感，施以量表的前測與後測可了解人犯參與方案是否有得到改善。另外，許多在層次三使用的評估量表，也被用以做為參與方案的前測與後測使用。

5. 分層五:臨床評估(clinical assessment)：臨床的評估係由心理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所實施，這類的評估包括智力測驗、記憶力測驗、語言、情緒、人格及心理違常等。



圖 22: 人犯評估的分層系統(Tiered System)

罪犯評估綱要手冊有各式評估人犯的量表(或問卷),包括有風險評估、犯罪因子需求與犯罪相關要素評估、責任、CSNSW 管理作用、態度/信念、同理心、臨床/心理違常、功能、神經心理學、人格等九個類別，各個類別的評估量表(或問卷)均有其實施分層之適用指定，以下就其內容略以整理如下表供參。

表 4: 澳洲罪犯評估綱要手冊各量表與分層說明

量表類別	量表次分類	量表(或問卷)	分層(tier)
一、風險評估類量表	再犯風險	服務程度量表修訂版(LSI-R)	2
	性犯罪再犯風險	性暴力協議風險	3
		穩定與動態(2007 年版)	3
		性暴力風險	3
		靜態 99 量表	3
		暴力風險量表-性犯罪	3
	恐怖攻擊	暴力極端主義風險評估	3

	暴力犯罪再犯風險	保護因子之結構式評估(第 2 版)	1
		暴力風險量表(第 2 版)	3
	對他人傷害/危險性	兒童接觸評估	2
		社區影響評估	2
		情境攻擊的動態鑑定	2
	歷史臨床風險-20	5	
二、犯罪因子需求與犯罪相關要素評估類量表	酒精、毒品與成癮	酒精、香菸、物質涉入測驗-第 3 版	3
		酒精使用違常認定測驗	3
		毒品與酒精治療結果過程	3
		毒品與酒精治療結果過程-簡版	3
		施用毒品信心問卷(註:測驗人犯保持無毒生活的信心程度)	3
		依賴嚴重度量表	3
		修改賭博行為量表	3
	反社會態度/關係	犯罪態度與關係測驗	3
	教育/就業	教育概況面談	3
		工作準備評估	3
	犯罪思考	(未註明)	
	衝動性	Barratt 衝動量表(第 11 版)	3
	性犯罪	抗拒性信念/性保守觀念量表	3
		Bumby 認知扭曲量表:兒童騷擾量表	3
		Bumby 認知扭曲量表:強暴量表	3
		因應使用性方式量表	3
		Wilson 性幻想問卷	3
暴力與攻擊	功能的評估與分類	3	
	Novaco 憤怒量表-挑釁量表	3	
三、責任類量表	語文與識字	教育接案篩檢	2
	動機	(未註明)	
	問題解決	社會問題解決量表(修訂版)	2
	社會慾望	Paulhus 詭計量表	2
	治療的準備	矯正成功治療準備問卷	2
四、CSNSW 管理作用類量表	接案與篩檢工具	人犯認定與觀察表格	1
		接案篩檢問卷	1
	分類、安置與個案計畫	(未註明)	
五、態度/信念類量表	同理心	(未註明)	
	控制的軌跡	Goodman Leggett & Garrett 控制的軌跡	4
	個人效能	(未註明)	
	自重感	社會的自重感量表	4

六、臨床/心理 違常類量表	一般診斷	簡易徵候量表	5
		Kessler 心理困擾量表	1
		簡易國際的精神分析面談	5
		DSM IV Axis2 結構式臨床面談	5
	心情	Beck 焦慮量表	5
		Beck 憂鬱量表	5
		Beck 無望量表	5
		憂鬱、焦慮與壓力量表	5
		UCL 孤獨量表	5
	特殊診斷	成人亞斯伯格評估	5
		臨床管理之創傷後壓力徵候量表	5
		事件影響量表(修訂版)	5
	自殺與自傷	Beck 自殺意向量表	5
		哥倫比亞自殺嚴重性等級量表	5
七、功能類 量表	學業/成就	(未註明)	
	每日生活	因應壓力情境量表	5
		生活品質量表	4
	社交/人際/親密	Miller 社會親密量表	4
八、神經心理 學類量表	癡呆(dementia)的篩 檢/後天腦傷的篩檢	後天腦傷篩檢問卷	5
		Addenbrooke 認知檢驗第 3 版	5
		神經心理狀態評估	5
	注意力	每日注意力測驗	5
	智力功能	國家成人閱讀測驗	5
		Ravens 標準進程矩陣	5
		魏氏(Wechsler)智力簡式量表	5
		魏氏(Wechsler)成年智力量表第 4 版	5
		Woodcock Johnson 成就與認知測驗	5
	學業成就	魏式個人成就測驗第 2 版(澳洲 適用)	5
		大範圍成就測驗第 4 版	5
	記憶	加州語言學習測驗第 2 版	5
		門與人(測試長期記憶)	5
		Rey 聽覺語言學習測驗	5
		記憶詐病測驗	5
		魏氏(Wechsler)記憶量表第 4 版	5
	語言	Boston 命名測驗	5
		Peabody 圖文字彙測驗	5
	視覺空間	(未註明)	
	執行功能	控制口語文字關連測驗	5

		Delis Kaplan 執行功能系統	5
		Hayling & Brixton 測驗(執行功能的神經心理測驗)	5
		Rey-Osterrieth 複雜圖形測驗(測驗計畫、組織及視覺記憶)	5
		線索形成測驗	5
		Wisconsin 卡片分類測驗	5
九、人格類量表	一般人格	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第 2 版-結構化形式	5
		NEO 人格量表(修訂版)	5
		人格評估量表	5
		人格評估檢索	5
		Young 基模問卷第 3 版	5
	病態人格檢測	Millon 臨床多軸量表	5
		心理病態檢核表-簡版	5
		心理病態檢核表-修訂版	5
		心理病態量表-修訂版	5

註：本表我參訪團整理。

五、新南威爾斯州受刑人之處遇原則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廳依「風險」、「需求」、「責任」等三個原則來規劃處遇計畫。該州之處遇方案綱要(CSNSW Compendium of Programs)是依據以下項目來規劃：

(一) 福利方案(Well-being programs):解決可能與「責任」相關的因素，此類方案在「需求」的犯罪因子方案(criminogenic programs)介入之前實施，或者作為促進受刑人能有更為「利社會的生活方式(pro-social lifestyle)」，此類方案並不限需與減少再犯罪有直接關係。例如：為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所開辦的「走出黑暗方案」(Out of the Dark - for wome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提供原住民婦女育兒計劃的「遠距親職」方案(Mothering at a Distance - parenting program for aboriginal women)。提供給原住民男性育兒計劃的「原住民嬰孩，馬鋼計劃-原住民男性育兒計劃」(Aboriginal Babiin-Miyagang Program - parenting program for aboriginal men)。

(二) 犯罪因子方案(Criminogenic programs):旨在減少特定犯罪行為類型

的重複犯罪。這些方案著重於已經過實證研究，確定為風險的因素或為罪犯犯罪因子的「需求」。由於酒精和其他藥物濫用是許多不同罪犯的危險因素，此方案的重要內涵亦要解決酒精和藥物濫用相關的犯罪因子需求。

(三) 社區參與方案(Community engagement programs):社區參與方案係協助罪犯重返社會，及協助受刑人獲釋後回到社區後生活技能的重建。例如協助罪犯對問題的識別、與機構的連結、居住等問題。

六、新南威爾斯州受刑人各式處遇方案介紹

(一) 自我調控方案(Self-Regulation Program):「認知障礙」是處遇方案成敗之前提，因此對於認知障礙之暴力犯實施 18 個月的「自我調控方案」，先建立暴力犯對參與方案之責任感，以符合密集式的學習模式，再參與進一步的暴力矯治方案。

(二) 暴力犯罪者治療方案(Violent Offender Therapeutic Program, VOTP):VOTP 方案的挑選標準為被評定是中高和高風險再犯的暴力罪犯、目前因暴力罪而服刑、以往有暴力犯罪史。採居住式治療模式，由心理師執行為期 12 個月的治療。本方案處遇完成率為 98%。

(三) 性犯罪及暴力治療方案(Sex and Violent Therapeutic Programs, SVOTP):為減少性侵犯及暴力犯的再犯率，矯正服務廳針對有性侵及具有暴力再犯危險之受刑人施予認知行為治療，另外對於智能不足受刑人施予密集式的治療。

(四) 監禁式密集治療方案(Custody-based Intensive Treatment, CUBIT Program):CUBIT 方案挑案的標準為被評定中高和高風險的性罪犯再犯者、現在或前科中有性犯罪被定罪者。採居住式治療(residential therapeutic unit)，由心理師治療施以 6-10 個月的治療。本方案處遇完成率為 99%。

(五) 青年受刑人方案:新州鑒於 18 到 25 歲的青年佔監禁人口的 18%，對男女青年受刑人提供減少犯罪傾向或犯罪需求之方案，例如冒險挑戰方案(Adventure Based Challenge)、青年成長方案(Gurnang Life Challenge)、成年準備方案(Young Adult Preparation Program)，及青年衛星方案(Young Adult

Satellite Program)。

(六) 成癮整合方案:

1. 清醒駕駛方案：提供給酒駕累犯。
2. 匿名毒癮方案(Narcotics Anonymous, NA)。
3. Ngara Nura 毒癮治療性社區方案 (residential)：聚焦於全程照顧(through care)；發生在過去六個月的監禁刑罰及進入社區。
4. EQUIPS 套裝方案：EQUIPS 代表-探索、提問、了解、調查、實踐與成功 (Explore, Question, Understand, Investigate, Practice & Succeed)。運用 EQUIPS 技術可提高收容人參與率，依照受刑人之需求提供下列子方案：
 - (1) 一般基礎課程 (General Offences)。
 - (2) 暴力矯治(Aggression)課程：人際暴力(interpersonal violence)。
 - (3) 家暴矯治課程(Domestic Abuse)：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4) 成癮矯治課程(Addiction)：物質濫用和賭博(substance use and gambling)。

每項科目計 20 堂，每堂 2 個小時，適合服務程度量表(LSI-R)施測結果屬中等-高再犯風險者，目的是找出他們的再犯原因，受刑人可自我分析犯罪原因，進而建立自我管理計畫，處遇完成率 68%。

5. 毒品及酒精密集治療計畫 (Intensive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Program, IDATP)：基於無毒品監獄(drug free gaol)之理念，針對顯然有物質使用問題的受刑人，以治療性社區方式，採用認知行為技術，提供團體參與、同儕支持、教育和職業訓練。課程約 10 個月。
6. 強制戒毒所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al Centre, CDTCC)：經毒品法庭(Drug Court)判處需接受 CDTCC 戒毒方案者，進入該治療所戒毒。CDTCC 以跨部門之資源，提供生理解毒、心理戒毒、社會復歸等處遇。

(七) 母子同住方案 (Mothers and Children' s program) :澳洲允許攜子入監並以專監管理，學齡前兒童可全時與母親同住，6 至 12 歲僅開放假日同住，新南威爾斯州目前共有 26 個婦女及 46 孩童參與此方案。

(八) 教育與職訓方案:新南威爾斯州為受刑人提供「成人教育與職訓

(AEVTI)」，施以學術科課程及實習課程，計有 8,749 個名額，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識字及算數、視覺藝術、英語、音樂、醫院及餐飲服務業、工程車操作、貿易認證、空中大學、實習與學徒、犬隻訓練、野生動物訓練等實用課程。

(九) 社區矯正方案(Community-based programs):

1. 係於社區矯正所提供的方案(Programs offered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包括有 EQUIPS、中度密集罪犯方案、已完成在監密集治療的暴力罪犯及性罪犯的維持方案；鞏固和推廣在治療中所習得的技能，並協助重新融入社會。
2. 職員結構 - 性侵犯和暴力犯方案由心理師執行，有 9 個資深心理師和 38 個專業心理師提供高密度的治療方案。
3. 酒精與其他毒品方案(IDATP, Ngara Nura & CDTCC)，以及中度密集方案是由資深/服務和方案人員 (S / SAPO) (或由酒精及其他毒品處遇之工作者;或由具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背景相關的人員) 來執行。全州有 44 個高級服務和方案人員(senior SAPOs)和 200 個服務和方案人員(SAPO)，可以執行方案。
4. 培訓的要求：團體工作促進課程由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Brush Farm Academy)負責培訓，或由可提供計畫和實施團體活動課程之經認可的機構或類似資格的教育機構負責培訓。創意小組工作技巧：由州方案團隊實施 2 個單元、6 天的課程。介紹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Behavioural Therapy, CBT)：由州方案團隊實施 1 天的課程。另，亦有提供方案的特殊培訓課程，如性犯罪者方案、EQUIPS 方案等。
5. CSNSW 受刑人方案與主持人標準：標準係由矯正服務管理委員會(Correctional Services Administrators Council, CSAC)及 CSNSW 所認可，包括監視過程，以及審計方案和主持人的完整性等。其考量的領域(Area)標準包括有：領域一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領域二團體的促進(Facilitation of Group)。領域三方案提供之闡明(Delivery of Programs as Described)。領域四理論概念之應用(Application of Theoretical concepts)。領域五:與 CALD 與本土價值觀，概念和過程的工作(Working with CALD & Indigenous

Values, Concepts and Processes)。領域六合作促進(Co-Facilitation)。領域七方案關係的管理(Management of Program Relationships)。領域八方案的組織(Program Organization)。

新州矯正服務廳「處遇方案組」組長丹妮爾(Danielle Matsuo)向我參訪團簡介「新州受刑人處遇方案」的資料，提到罪犯方案的效果，當符合下列條件時，特別能減少累犯發生的可能性(Skeem, Polaschek & Manchak, 2006)：(1)遵循的 RNR 模式 (Risk, Need, Responsivity) 的一般原則。(2)應用認知行為技術 (cognitive-behavioural techniques)來解決多變（動態）的累犯危險因素（亦即易於犯罪因子的需求）。(3)提供者建立與罪犯穩固而公平的關係。(4)在實施治療方案時有足夠的完整性。另外，丹妮爾組長的簡介資料，關於影響累犯分類處遇的後設分析研究(Andrews et al., 1990)結果顯示，適當處遇(治療方案符合 RNR 模式原理)產生了最佳效果，累犯減少 30%。而懲罰性的干預導致更多的累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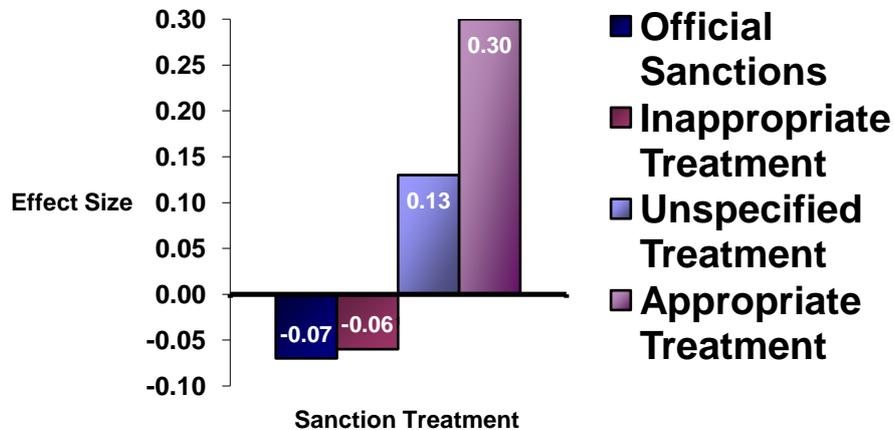


圖 23: 後設分析研究結果圖⁶

⁶適當處遇(Appropriate treatment)係指治療干預符合 RNR 模式原理。不特定的處遇(Unspecified treatment)係指某種程度其干預效果是不確定的，其中有堅持風險的需要與責任的原則。非適切的處遇(Inappropriate treatment)係指治療沒有堅持風險需要與責任的原則。官方制裁(懲罰性措施) (Official Sanctions - punitive interventions)為不遵守風險、需要與責任的原則。

七、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登記

澳洲重視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在司法程序期間的保護，在案件判決確定之後，矯正服務廳安排犯罪人與被害人兩造共同合作解決傷害、需求並承擔責任，限於特定犯罪，利用兩造之面談案件發生之原因、影響，其目的在儘可能的撫平及恢復原狀。前提條件為犯罪人肯對犯行負責、犯罪人及被害人同意參與，面談是在安全、隱密並由訓練過的職員進行引導。過程中重點在於彼此的需求，尤其被害人能有充分的賦權進行，如談話權、提問題、表達心中的感受、並表達傷害能如何補償。

1996 年被害權利法通過，提供被害人登記制度，政府能將受刑人期滿、假釋或脫逃日期預先通知被害人，提供事前預警以保護犯罪被害人。

八、視訊會議排程系統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機關於 2009 年改良原有視訊系統，更新為視訊會議排程系統 (Video Conferencing Scheduling System)，能提供跨機關(法院、檢方、警方、假釋委員會、法律扶助、社區關係委員會等)視訊功能，主要能透過預約機制，可進行檢方及警方遠距訊問、親友遠距接見、律師接見、假釋面談等。

九、保護管束與假釋規定

(一)昆士蘭州(QCS)

1. 保護管束與假釋的功能是支持法庭(Court)及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評估受刑人是否適合於接受社區為基礎的處遇命令;執行法庭及假釋委員會的命令條件;透過促使受刑人成功的完成法庭及假釋委員會的命令來保護社區。保護管束與假釋的四個領域，包括:
 - (1) 受案與評估:依個案的再犯風險與需求，建立人犯的管理計畫，包括受案指引、服從毒品檢驗的制度、就業預備及支持。
 - (2) 人犯管理:依人犯符合其假釋命令所附的條件及預防再犯，發展必需的技能。高再犯風險的人犯應被個別化的個案管理，由富有經驗的保護管束及假釋官與監獄的情報官、地方警察及社區機構及組織等密切合作。
 - (3) 假釋人犯的處遇:對人犯的介入處遇包括區分為一般犯罪、性犯罪、物質

濫用及方案效果的維持等面向。

(4) 順從與監控:確保及監控人犯服從假釋命令。

2. 假釋的規定:

(1) 假釋的條件:

- i. 人犯屬被判徒刑在三年以下者(不含所犯為性犯罪及嚴重的暴力犯罪)，由判決的法庭於判決時併指定其將來假釋日期。
- ii. 人犯所犯為性犯罪、嚴重的暴力犯罪或者是被判徒刑逾三年者，則於執行中必須向假釋委員會申請准許假釋釋放。

(2) 假釋中的人犯仍在 QCS 的監督之下，直到刑期屆滿。

(3) 假釋中的人犯需定期向保護管束與假釋官報到、參加教化方案、接受毒品檢驗及戒除酒精的使用。另假釋犯應遵守就業、宵禁及限制住居等特別指定之規定。

(4) 人犯在社區服刑，可以被安置於保護管束、密集的矯正命令、監獄/保護管束命令、社區服務命令、毒品康復命令。在這些命令下的人犯由保護管束與假釋官監督，且亦可能被要求參加康復方案或諮商，以及社區服務。

(5) QCS 的假釋委員會服務設置，計有 34 個區域辦公所及超過 100 個報到中心。假釋委員會是由總督⁷(Governor in Council)指派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決定人犯申請假釋核准與否，以及人犯安置離開等。假釋委員會監督獲准假釋人犯的進步情形，並做為是否修正、中止或取消其假釋命令。

(6) 昆士蘭州有三個假釋委員會，包括:「昆士蘭假釋委員會」、「南部昆士蘭地區假釋委員會」、「中部及北部地區昆士蘭假釋委員會」。其中昆士蘭假釋委員會主責對徒刑八年以上的人犯之假釋案，及對安置離開方案做出決定。南昆士蘭地區假釋委員會與中部及北部地區昆士蘭假釋委員會則針對徒刑三至八年未滿的人犯之假釋案及安置離開方案做決定。他們也對刑期八年未滿的性罪犯及嚴重違反法院所訂假釋命令的人犯做出決定。

⁷ 為英國女王於昆士蘭州議會指定的執行委員會總督

昆士蘭假釋委員會的主席(**president**)同時也是南昆士蘭地區假釋委員會與中部及北部地區昆士蘭假釋委員會的主席。

- (7) 2006 年矯正服務法訂定有關「法庭命令的假釋」(**Court-ordered parole**)新制度。
- (8) 假釋委員會的成員依 2006 年矯正服務法規定，包括主席、副主席，其均為退休的法官或至少有 5 年實務經驗的律師。其他指定的成員至少一位是原住民或托斯塔尼亞島的人。一位必須是醫生或心理學家，至少有二位為女性。一位為 **QCS** 指派的代表，且服務過所有三個假釋委員會。假釋委員會的成員由總督指派，一任為三年，並得連任。
- (9) 假釋委員會的職員分為 5 種不同的職別，包括專業職員、情報部門、方案職員、支持職員、法院服務職員，置有評估官、個案管理官、報告官、順從與監督官、情報職員、支持職員、法院服務職員、方案職員等。

(二)新南威爾斯州(NSW)

1. 假釋不是寬容或行為的獎勵，而是刑期的一種延伸，提供機會去支持及監控人犯對正常的、合法的社區生活的適應。假釋是拘禁環境與自由世界間的橋樑，是一種附條件的釋放，在回顧人犯的資料及風險的評估之後所做出的決定。人犯必須遵守假釋的條件，否則將撤銷假釋，再回到監獄來執行。
2. NSW 的假釋由州假釋局(**State Parole Authority**) 決定:
 - (1) 州假釋局是依據刑法 **S183(Crimes(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1999)** 而組成，至少有 4 位指定的成員是司法人員，至少有 10 位是社區成員。其他 3 位成員分別由警方、社區矯正官及假釋局秘書處人員。就 2013 年 NSW 假釋局資料顯示，假釋局有 20 位成員，13 位是社區成員(包括被害人權利擁護者)、4 位司法人員(現在或過去是，或地方執法官)，以及 4 位官方成員(包括 NSW 的警官及社區矯正官)。州假釋局除有局長、副局長、相關的秘書人員以外，另設有秘書處，秘書處由三個獨立組(**team**)所組成，包括支援組(**Support Team**)負責會議議程與協調視訊會議排程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提交組(**Submissions Team**)負責非公開的假釋會議相關資料與事宜、回顧組(**Review Team**)負責回顧面談(**review hearing**)的過程相關事宜。

- (2) 每一個評判小組(panel)由一位法官、二位官員(一位為警察、一位為保護管束與假釋官)，及二位社區人員組成。
- (3) 當法庭判決人犯超過 6 個月的監禁刑期時，必須決定該名人犯一段不得假釋的期間(non-parole period，稱為非假釋期，非假釋期是最少要在監獄內服刑的期間，此期間內不得假釋)，非假釋期過後，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否則人犯必須在可假釋期之特定刑期範圍內假釋，其範圍為不能超過非假釋期的三分之一。
- (4) 假釋計有兩種:
 - i. 一為法庭判決為基礎的假釋:例如一個被判三年未滿的人犯，法庭判決在非假釋期屆滿日後可以假釋，則此人的假釋標準條件與法庭所給予的附加條件是相同的，即被判徒刑在三年以下者(不含所犯為性犯罪及嚴重的暴力犯罪)，由判決的法庭於判決時併指定其假釋日期。
 - ii. 另一為由假釋局核准的假釋:例如刑期超過 3 年，法庭決定了非假釋期後，則未來該名受刑人的假釋決定，就是由假釋局來做出決定，所以假釋局決定徒刑逾三年而有非假釋期的人犯何時可以假釋出獄、設定釋放的條件、決定假釋是否撤銷及如何撤銷。
- (5) 假釋局決定人犯的假釋釋放時需考慮社區的利益、被害人的權利、判決法庭的意向及人犯的需求。決定假釋需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人犯釋放後能夠於社區有正常、合法的社區生活。假釋局考慮的內容包括:犯罪的本質、裁判文的評議、人犯的犯罪史及監禁史、對社區及人犯的潛在風險、釋放後的計畫、來自醫療人員、精神分析家、心理學家的報告及建議、來自社區矯正官的報告與建議、被害人或與被害人相關人員的意見表達、人犯所提出的支持系統(家人、朋友、可能的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人犯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陳述等。
- (6) 當人犯的非假釋期終止時，假釋局思考其假釋的申請，在最早可以釋放的日期之前 60 天，假釋局委員在非公開的會議中討論假釋的申請。在假釋會議的一週前，委員被提供人犯的所有資料，如法官判決的評論、人犯的犯罪史、各種的心理的、精神分析的報告、社區矯正官所提供的預放前報告，人犯在監時的行為紀錄、對犯行所施以相關矯治方案的反應、釋放後

計畫，准予假釋釋放或駁回假釋的建議。如果所有委員均同意，則很快通過假釋案，如有不同意見，則可能進行 20-30 分的討論以做出決定。

- (7) 獲准假釋的人犯將於最早可釋放的日期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日期被釋放。如果駁回該人犯假釋，則假釋局決定是否舉辦公開的由人犯以影像連線的「回顧面談」(review hearing)。
- (8) 嚴重的人犯是指那些非假釋期不只 12 年或犯下謀殺或被宣告為嚴重的人犯者。嚴重的人犯⁸被嚴重人犯評審會(Serious Offenders Review Council, SORC)所管理，及除非嚴重人犯評審會決議這個人犯可以假釋，否則假釋局可能不會給予該犯假釋。另嚴重人犯的假釋案要經過回顧面談的過程。
- (9) 被害人可以以口頭或文字方式表達對該人犯假釋的看法，其意見被列入准駁假釋參考。2013 年有 112 位被害人提出意見給被害人登記處，其中 3 件為嚴重人犯的被害人。
- (10) 人犯的假釋被駁回後，要再經過 12 個月後才能再申請。

3. 2011 至 2013 年 NSW 假釋局核准假釋與撤銷假釋辦理情形

以 2013 年為例(見表 5)，屬假釋局核准的假釋 971 人，佔當年全部假釋人犯的 17.4%。所以大部分的人犯均是屬以法庭判決日逕予假釋者。另 2013 年有 24 名嚴重人犯假釋，佔所有假釋人犯 5,574 人之 2.5%，比例不高。2013 年假釋局否准假釋計 340 人，其中有 62 名屬嚴重人犯(佔 68.2%)。至於 2013 年撤銷假釋有 2,334 人，其中屬當時以法庭判決可以假釋日假釋者為 1,842 最多，佔當年度撤銷假釋總人數的 78.9%。

- 4. 本次參訪時就我國的累進處遇制度與縮刑制度與澳洲監獄人員交流意見，澳方人員表示在該國並沒有像臺灣的累進處遇與縮短刑期制度。

⁸ 2013 年計有 774 位嚴重人犯(其中女性有 35 人)，佔所有人犯(10217 人)的 7.6%。

表 5: 2011 至 2013 年 NSW 假釋局核准假釋與撤銷假釋辦理情形 (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核准假釋			
(一)全部	5447	5470	5574
(二)假釋局核准的假釋	1036	1051	971(含 24 名嚴重人犯)
(三)以法庭判決可以假釋日假釋	4411	4419	4603
二、不准假釋	254	265	340(含 62 名嚴重人犯)
三、撤銷假釋			
(一)全部	2059	2261	2334
(二)假釋局核准的假釋	493	479	492
(三)以法庭判決可以假釋日假釋	1566	1782	1842

伍、亞瑟民營看守所（AGCC）

- 一、機關簡介：亞瑟民營看守所是由 GEO 集團經營⁹之民營機構，GEO 總部位於美國，在英國、澳洲及南非均有設點，澳洲總部位於新南威爾斯州，亞瑟看守所則位於昆士蘭州，現任所長為特洛伊(Troy Ittensohn)，在矯正領域服務已有 20 年經歷。
- 二、職員概況：該所共有 420 名職員，其中有 320 名管理人員，另外有 32 名教師、社工員及輔導人員等職員，女性職員佔 35%。法定收容額為 890 人，104 年 5 月底實際收容人為 1,043 人，戒護人力比為 1 比 3.26，教化人力比為 1 比 32.6。本次參訪當日收容人計有 1,062 人。
- 三、收容種類：這裡主要收容對象為一般被告(mainstream)以及需要受到保護的收容人(protection)。
- 四、管理員之遴選方式:必須由州政府訓練且取得證明，再經由看守所之口試通過始得簽約。
- 五、應變機制：每年會設定場景進行 48 小時應變演練，包括防火、防暴、防霸凌等。機關設有三級應變機制，個別違規屬第三級，召集巡邏警力即可壓制。小團體騷動屬第二級，看守所組成應變小組因應。大規模暴動、火災屬第一級，發生在機關無法自行解決之情況，看守所立即通報當地警方、消防隊及救護車前往支援。而除非司法部長批准，警方不得進入看守所鎮暴。而管理員可使用化學槍、瓦斯槍和監獄犬(該所表示目前馴養 3 隻監獄犬)等武器鎮暴。
- 六、管理員值勤方式：區分為教區管理及安全戒護，類似我國日夜勤務制度。
 - (一) 教區管理(unit management) (類似我國日間勤務):上班時間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值勤 11 個小時，其中有 9 至 10 個小時戒護收容人，另外有 1 個小時進行例行安全檢查。
 - (二) 安全戒護(security management) (類似我國夜間勤務):負責外圍的巡邏，夜間巡房。上班時間分日夜兩班，日班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夜班由下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6 時 30 分。管理人員輪值方式採 3-2-2-3 方式，

⁹ 全球由 GEO 集團經營的矯正機關目前計有 7 萬多名人犯。

即工作 3 天、休息 2 天、工作 2 天、休息 3 天。工作天連續值勤 12 個小時(不像我國夜勤的工作天含一日一夜需於監獄內 24 小時)。一週工時不超過 38 小時，每年的工作天數 150 天。每次工作天的工時依輪值日間(6:30 至 18:30)或夜間(18:30 至次日 6:30)到勤，每 19 天為一循環，日間與夜間互換，例如 10 月 1 日起值日間 6:30 至 18:30，第 20 天(10 月 20 日)起改值夜間 18:30 至次日 6:30，依此類推。

七、進入行政大樓前必須經過 X 光檢查機及旋轉式金屬探測門的檢查。



圖 24: X 光檢查機(前)



圖 25: X 光檢查機(前)



圖 26: 旋轉式金屬探測門

八、該所「中央控制台」利用電腦控制開關所有的走道門，戒護人員會以顏色標記各類收容人之動態，如紅色即代表高風險收容人，黃色即代表曾發生自傷或自殺收容人，白色即代表正常之收容人。

九、違規舍(Detention Unit):有 8 間單人舍房。

- (一) 收容人違規後於此獨居 1 至 7 天。
- (二) 舍房內配置單人床、不鏽鋼馬桶、洗手台及防暴網燈罩。
- (三) 舍房旁為單人運動場區，設有沐浴設施可沖澡。運動區後段空間設計為鐵欄斜屋頂，陽光可照射入屋內。
- (四) 管理員每 2 小時巡邏 1 次。
- (五) 參訪當日正逢中餐送餐時間，經詢當日中餐每位收容人有 4 片吐司、沙拉、蘋果 1 顆、飲料。另詢戒護人員表示晚餐則提供熱食。



圖 27: 違規舍床舖及馬桶



圖 28: 違規舍單人運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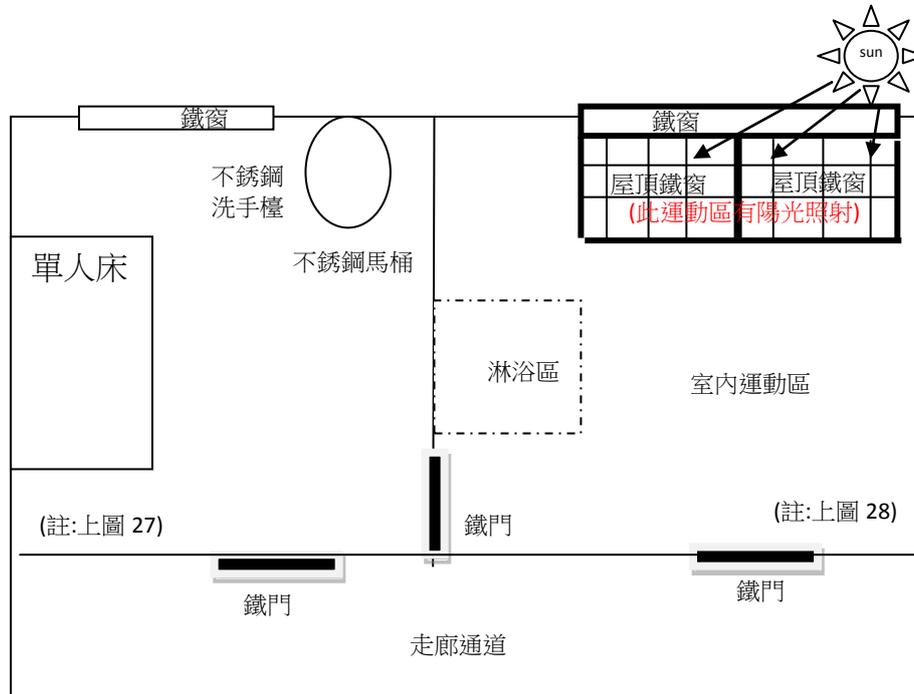


圖 29: 違規舍房示意圖(我參訪團繪製)

十、行為改變教區 (Behavioural Modification Unit, BMU)

為了讓收容人能夠適應團體生活，看守所內設有數個行為改變教區，一個區域約有 20 間獨居房，區域中心為交誼廳，設有家庭式廚房、運動場、電視機、公共電話。此區收容人分 3 級，為鼓勵收容人保持良好善行，級數較高收容人享有較佳處遇，以購買物品為例，收容人購買物品均有其上限，3 級收容人每禮拜可運用 45 元澳幣，2 級可運用 40 元澳幣，1 級可運用 25 元澳幣。

而不論級數每個收容人可申請 10 支電話號碼，每次可撥打 10 分鐘，不限次數，惟必須重新排隊撥打。通話費用由收容人個人監內帳戶扣款。各收容人場舍代表定期與戒護科長開生活檢討會，而收容人可隨時申訴問題。



圖 30: 床舖、木質書桌、書櫃、前後通風口



圖 31: 不鏽鋼馬桶、塑膠洗臉台及塑膠鏡子



圖 32: 舍房門



圖 33: 交誼廳(左側為控制台)



圖 34: 廚房



圖 35: 運動場

十一、醫療中心

進入醫療中心前，即可看見多位收容人於等待區預備看診，醫療中心內設有值班台及 15 間觀察室，配置 2 名醫生、10 名護士、1 名護理長，夜間有 2 名護士值勤，牙醫 1 個禮拜 2 次看診。護理長口述，這裡近 60% 的收容人有身心問題，無健保制度，收容人醫療費均由國家支付，但如遇收容人發生急性重症(心血管疾病)或事故(重傷、骨折)需緊急就醫，看守所必須向附近醫院打電話請求救護車支援，由管理人員戒護外醫。

十二、接收中心

接收中心提供新收包，內含收容人維持基本生活之日用品，如牙刷、牙膏、洗髮精、沐浴乳。而為維持新收流程之順暢及秩序，中心內備有數間臨時舍房。另為加強辨識收容人身分，中心備有1台瞳孔辨識器，以科技設備輔助新收流程。新收人犯於本中心進行資料建檔、身份查核、檢身、物品保管、淋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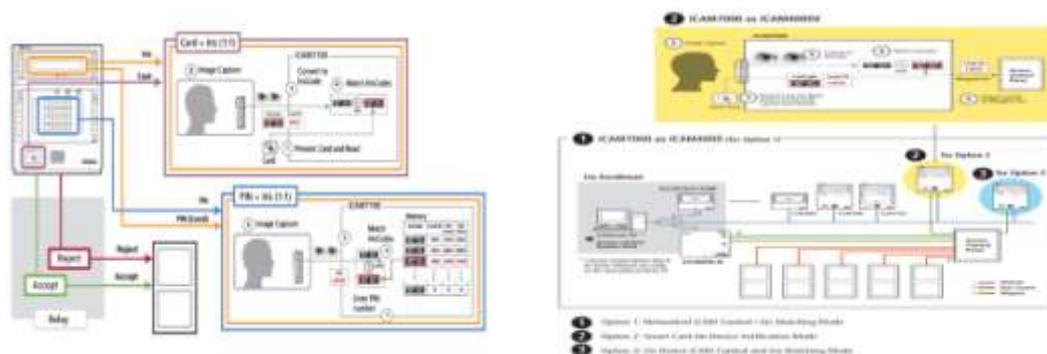


圖 36: 瞳孔辨識器

十三、木、鐵工場，製作家具。

機關設有木、鐵工場，以製作家具為主，原料由外部廠商進貨，成品完成後賣給別的廠商，類似我國之自營作業。收容人1個禮拜工資為28到35元澳幣不等。



圖 37: 工場(1)



圖 38: 工場(2)

十四、AGCC 民營看守所經營合約為每 10 年一期，由昆士蘭州政府與 GEO 集團訂定。州政府每週 3 次派 2 名視察人員入所業務檢查，作為是否與看守所續約之參考，特洛伊所長對於機關管理相當有信心，認為民營與公立機關的差別，在於民營機關運作經費既節省且具效率，例如州政府編列每位收容人每日 230 元澳幣經費，但是民營機關僅需花費 140 元澳幣，即可達到相同之目標，看守所 1 年擁有 5000 萬元澳幣經費，節省下來的經費可做更多的事，問及所長對民營機構經營成功之關鍵，基本上就是「保障收容人及機構之安全」。

陸、布里斯本監獄 (B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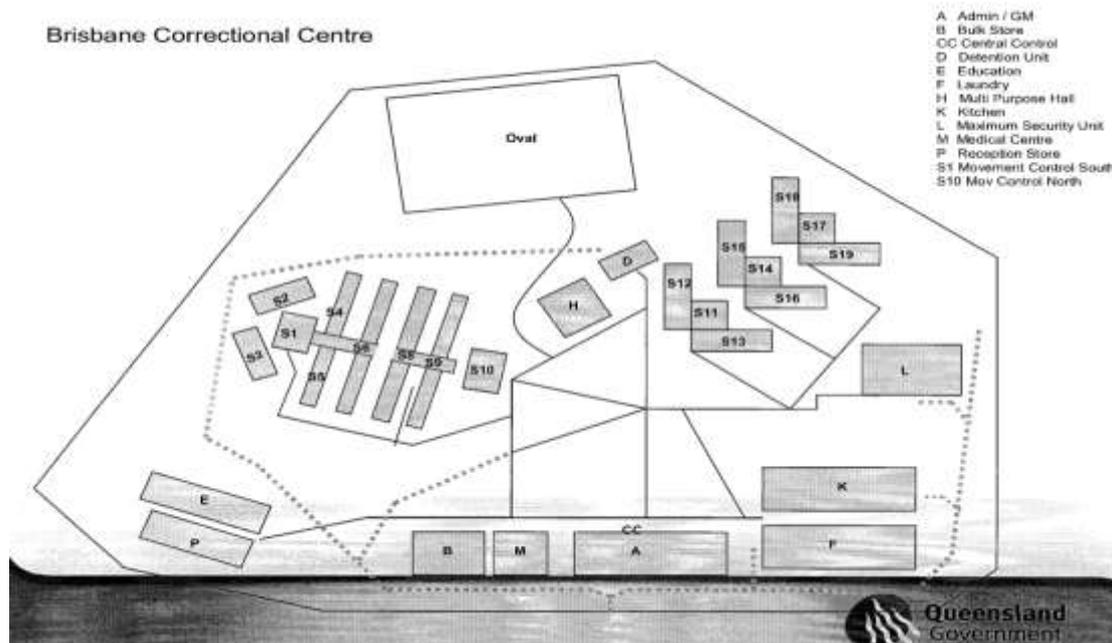


圖 39: BCC 平面圖

一、機關簡介：布監為新收監獄，於 2008 年 6 月被指定為接收監獄，監獄容額為 542 名，現有 535 名收容人，職員 278 名，戒護人員 140 名，戒護人力比為 3.83。典獄長伯尼表示，其管理理念為：「在不違反人性尊嚴之情況下，收容人須自願性的接受獄方管理，才有資格享有較優的處遇，若做不到者，獄方有權取消這些處遇。」

二、機關功能

- (一) 新收調查，期間為 28 天。
- (二) 受刑人於入監後 24 小時內完成新收程序。
- (三) 判斷受刑人風險、特殊需求以進一步移往適當的監所。
- (四) 確定受刑人個案管理計畫。
- (五) 提供出庭、外醫、借禁等服務。

三、收容對象：收容各類風險等級收容人，舍房區依照受刑人特性分類收容，包括新收區、等待移監區、參加作業區、青年區、高度依賴區、保護區(包括借禁)、專門新收保護區、初犯區及高度安全管理區，布監依照受刑人人數、職員人數及勤務點數以決定開啟舍房數。

四、行政大樓-生物辨識系統(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為了保障機關安全，澳洲多數矯正機關均已購置此套設備，機關職員及訪客首次進入公立監獄，必須先在此套系統建立指紋與臉孔辨識資料庫，並且同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駕照號碼一同建檔，這種資料庫於訪客下次探訪時查驗身分，這些資料僅儲存於矯正機關，並受 2006 年矯正服務法保護，無法提供給其他行政機關查詢。新一代的生物辨識系統能在 30 分鐘過濾 50 個人，並且具有預約接見之功能，家屬只要電話預約接見，由職員輸入系統，系統即產生接見序號，一旦家屬前來確認身分後即可入監接見。

與民營看守所不同的是，在進入行政大樓後，同樣會經過 X 光檢查機及旋轉式金屬探測門，但在接收監獄緊接著還會經過一道生物特徵辨識門，生物特徵辨識門分為前後門，職員及訪客進入前門後均須透過指紋辨識板辨識指紋，系統將自動由生物辨識系統資料庫連線擷取職員及訪客之相片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進行身分確認，後門才會開啟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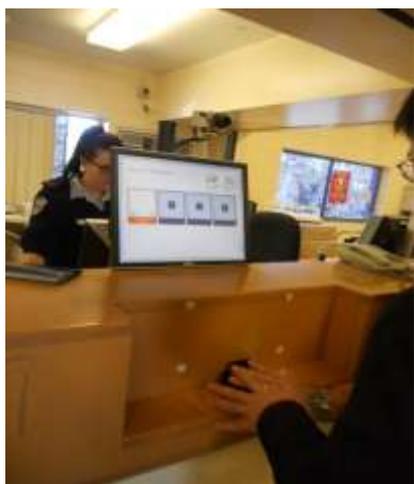


圖 40: 生物辨識系統



圖 41: 登記處揭示禁止穿著不當服飾探監



圖 42: 生物特徵辨識門(roto turn for a wand search,又稱 man-trap)

五、新收中心

監方製作新收 DVD，告知受刑人監獄的各項服務、權利、責任及應遵守之規定，新收區受刑人每日需上新收課程，保護區受刑人則是每週三堂。每位受刑人在入監時會拿到新收手冊，上面記載所有應注意事項，受刑人有需要時可申請複印。

另外，受刑人新收流程尚包括沐浴、拍照、物品及金錢保管等，受刑人物品區分為貴重物品及一般物品，貴重物品收置於鐵櫃內，一般物品則放置於鐵架(外觀如國內檔案室採用之軌道式活動架)上。新收室同時提供出庭用囚服、球鞋。及受刑人基本生活用具如個人衛生及沐浴用具。中心內備有數間臨時舍房，做為辦理新收時暫時拘禁使用。



圖 43: 新收人犯沐浴室



圖 44: 新收人犯談話室

六、教育中心

監獄提供多元化教育方案，包括識字及算術、資訊科技、職業訓練、原住民藝術(Indigenous room)、宗教教育(Spiritual room)等。

七、醫療中心

監獄設有醫療中心，配置 1 名醫生(1 週 4 天)、8 名護士(負責巡查、醫護、支援接收中心)，驗光師及牙醫每月 1 次，心理醫師每週 5 次，診間候診至多 6 人，戒護外醫至少 2 名戒護人員戒護。

八、工場

以布監洗衣工場為例，由於附近有 2 所醫院及 3 所監獄，因此布監為醫院、監獄、養護之家及其他非營利機構提供洗衣服務，1 年 365 天運作，88 至 98 名收容人(部分為無期徒刑)分 2 班工作，並受作業導師監督，每星期可處理 45 至

50 噸的衣料，且 60%的用水均採用回收水，一年可賺 250 萬元澳幣，回收效益高，布監也因具有創意、創新而獲得傑出楷模獎(The Minister' s Awards for Excellence)。

九、炊場及餐廳

布監炊場計有 1 名戒護主管、2 名外聘廚師及 24 名收容人，廚師工作主要為指導收容人，收容人工資依等級(K1 至 K4)及工作性質為每日 4 至 7 塊澳幣不等。布監在飲食預算上每年編 180 萬元澳幣。提供受刑人及職員免費用餐，也提供臨時搭伙之職員及收容人。

十、刑期管理中心(Administration Sentence management)

布監之刑期管理中心類似我國監獄內之總務科名籍股，該中心編制 21 人，其中 7 個負責審核及分類受刑人並通知移監，另有 15 個負責計算刑期。

十一、舍房區

(一) 一般舍房區(參觀編號 S14 區及 S16 區)

S14 區及 S16 區之建築物為 2 層樓的建物，各有 50 間舍房，戒護室(中控室)可監看 2 區，戒護室內一次有 3 個管理員值勤，當 2 人巡邏，1 人必須在戒護室監看。舍房區有約網球場大小之運動場，運動場有簡易健身器材(單槓)、籃框、2 支電話。球場採全罩式網狀做為阻隔人犯使用。舍房區中間有交誼廳，配有電視、餐桌及桌球桌。舍房內有電視機、單人床、書桌、不鏽鋼馬桶及洗手台、中央空調。交誼中心配有桌球桌、販賣機、洗衣機、乾衣機、小廚房。每區只有 2 間專收情緒不穩之舍房設有監視鏡頭，其餘舍房則無設置。受刑人 1 個禮拜至多購買 100 元日常用品。

受刑人每日作息：

1. 開封時間為早上 7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 30 分。
2. 如果沒有分配工作，受刑人活動區域均在交誼中心及運動場。



圖 45: 舍房內部(1)



圖 46: 舍房內部(2)



圖 47: 交誼廳

(二) 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Maximum Security Unit, MSU)

布監的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收容新收之高風險受刑人，這裡的門禁管制獨立於其他區域，有獨立之中央台，訪客進入前須接受手持金屬探測器檢查。專區內有 18 個獨居舍房，舍房內部配置與一般舍房差不多，不同的是舍房有各自獨立之內外 2 道門。

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不僅挑選較為壯碩高大之職員執勤，同時也必須時刻保持警覺，一旦遇有受刑人在舍房情緒不穩定，有自殺、自殘、暴力等突發狀況，3 至 4 個職員全副武裝防止事故發生，全副武裝的標準配備包括頭盔、對講機、防咬手套、手銬、微型錄影錄音器材（有狀況即開啟錄影並於 30 秒後運作）等設備，進入舍房需有 3 至 4 名職員共同戒護，另 1 名職員則於中央台監控舍房動態。在突發狀況解除後，為防止受刑人自傷，監獄依法使用戒具，包含腳鐐、手銬與腰束帶。

此區受刑人的生活用品設計為無危險材質，尤其原子筆及牙刷¹⁰均設計為軟性，目的在防止受刑人以此為工具自殺或攻擊。



圖 48: MSU 通道門，左上角為對講機，通知中央台確認身分開啟



圖 49: 違規房使用之軟管筆及牙刷

¹⁰製作廠商為美國 NO SHANK PRODUCTION

柒、伍德福監獄 (WCC)¹¹



一、機關簡介

該監是昆士蘭州容額最大，也是最高安全管理的監獄，收容風險較高之 5 年以上受刑人，2001 年運作，容額為 1,008 名，目前職員 490 名，管理員 370 名，現有收容人 1,130 名，戒護人力比為 3.06。副典獄長接待時表示管理理念為「保持職員的安全並讓受刑人保持善行(keep his staff safe and maintain good order)」。

二、訪客登記處

與昆士蘭州所有的監獄相同，身分登記係透過「生物辨識系統 (biometric capture)」，由於參訪團成員已於前日在布里斯本監獄登錄指紋及相片，因此按壓指紋辨視器後，螢幕即出現照片確認身分。該監登記處值勤人員計有 3 位，均為女性職員。訪客登記處設有寄錢服務(cash deposits)，可供接見家屬寄錢給收容人。我團辦理登記後於此處保管物品，電子產品均不得攜入。

三、大門

與布里斯本監獄相同，任何訪客通過大門前須經過 X 光檢查機、旋轉式金屬探測門及生物特徵辨識門等設備之檢查。大門須 24 小時輪班，同時

¹¹伍德福監獄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¹²上圖取自 Google earth，便於文字描述。

必有 2 名管理員值勤。

四、指紋電子鑰匙箱 (key cabinet)

矯正機關戒護工作最重要的其中一項任務即為鑰匙管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鑰匙亦可利用科技設備管理，澳洲監獄職員的鑰匙不能攜出監所，更不能隨意收藏。職員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到指紋電子鑰匙箱領取本日執勤所需之鑰匙，鑰匙箱必須以指紋開啟，依個人職責領取個人工作區域鑰匙(亮紅燈自動解鎖)，非個人職責鑰匙鎖住無法領取。下班後的第一件事，也必須將鑰匙歸還至指紋電子鑰匙箱，此種以科技輔助鑰匙控管，不僅有效，權責也分明。

五、蛇腹刺網牆 (razor wire)

3 排鐵格網牆扎實的防衛監獄周圍(無水泥實體牆)。由外而內 2 排無通電之蛇腹刺網牆，由地面起架設三層蛇腹網，高度約 5 米，第 3 排鐵格網無架設蛇腹網，高度也約同 1 人高，及第 4 排警戒線，高度約同半人高，具有警示功能。這些鐵格網具有感應功能，一遇到有物體碰觸，管理員即可透過監視器鎖定目標。而野生袋鼠有時碰觸鐵格網而誤觸警鈴，也造成監獄職員之困擾。



圖 51: 蛇腹網相當綿密



圖 52: 外圍設施

六、階段性處遇

伍德福監獄的階段性處遇做的相當有特色，即便是高風險受刑人，只要評估風險降低，均有機會獲得較佳之處遇。伍德福監獄區分為三大教區，戒護 1 區 (Security1)、戒護 2 區 (Security2) 及居住式教區 (Residential Unit)，謹就處遇由嚴而寬分述如下：

(一) 戒護 2 區

教區安全防護等級最高，共 12 個舍房單位。目前有 430 個收容人，配有 27 個管理員，2 個科員，1 個科長，每 2.4 小時輪班 1 次。左側 6 個舍房單位環境較為安靜，專收需要特別照護(Specialized)及從事作業的收容人：如身心障礙、老年、新收、炊事作業受刑人。右側 6 個舍房單位環境吵雜，專收高風險收容人(又稱 Naughty prisoners)，不時有收容人挑釁管理員。其他參訪重點諸如：

- 1.中央台：該區中央台內有 2 名管理員值勤，12 個小時輪班工作。
- 2.小型運動場：含 2 個網球場及小型足球場。
- 3.一共有六棟建築，每棟建築物具有 2 個舍房單位、1 間晤談室、中控室，2 個舍房單位以實牆區隔無法互通。
- 4.中控主管室：有 3 個管理員駐守，其中 2 名各自負責 1 個舍房單位，另 1 名為助勤。
- 5.舍房單位：1 單位有 34 房，提供 38 個床位，大廳配有桌椅、電視、販賣機、廚房；戶外運動場配有籃球架、簡易健身器材及 2 具電話(收容人僅可設定 6 組電話號碼)；洗衣間配有洗衣機、烘乾機。監視鏡頭只有其中 2 房有設置。另大廳設有二只 360 度監視鏡頭。
- 6.舍房門：材質為鋼材內含木頭，舍房與房門(門軸)連接以 2 片特製大型鋼片，以 L 型扳手將特製螺絲鎖上，極為堅固。
- 7.舍房內配有空調、單人床、不鏽鋼馬桶、不鏽鋼洗手台、壓克力鏡子、木製書桌、開放式書櫃、電視機、布告板、報告鈕、沐浴間、煙霧偵測器、天花板不鏽鋼凸透鏡、舍房內有 3 個燈均有鐵製之防爆燈罩、舍房內側有通風口、送物口。
- 8.收容人違規將處以 1 至 7 天之禁閉，將剝奪收容人部分權利，包括不能觀看電視、停止購買物品等，僅提供個人基本生活所需用具。
- 9.收容人開封時間為上午 7 點 15 分至傍晚 6 點 15 分。

戒護 2 區設有教育中心，內有圖書館、教室，人力配置部分，值班台配有 2 名管理員，辦公室配有 3 名諮商員、7 名心理師、2 名特殊文化教師。宗教師不定期入監宗教教誨。教育資源部分提供各式處遇課程，如認知行為治療、暴力及成癮介入治療；受刑人學習自國中至大學之教育課程，大學課程採空中大學(open learning)方式，由受刑人自學，通過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但限特定領域(如心理學

士、工程學士)。

(二) 戒護 1 區

戒護等級中等，1 棟建築物包含中央台及 6 個舍房單位，中央台被 6 個舍房單位圍繞，計有 1 個科員及 21 個管理員負責監管 346 名人犯，人力配置具彈性，當某 1 舍房單位發生騷動，可立即抽調 6 名戒護警力協助支援。其他參訪重點諸如：

- 1.中央台：該區中央台有 3 名管理員(2 男 1 女)值勤中，其中 2 名管理員負責戒護 1 區之電子門禁。
- 2.舍房單位：以第 1 單位為例，配有 52 個舍房(收容 55 位受刑人)，部分舍房配有雙人床，舍房單位內有 1 個開放式戒護主管台，有 2 個管理員(1 男 1 女)值勤中。內部硬體設備與戒護 2 區相差無幾。
- 3.教育中心（供戒護 1 區及社區式教區受刑人使用）：走道及教室均無監視器。值班台有 2 名管理員值班，如遇有上課時由其中 1 名管理員戒護。設施包含：
 - (1) 小教堂 (Chapel)：每個星期日開放受刑人做禮拜。
 - (2) 小型圖書館：藏書均為社區捐獻，由 2 名受刑人輪流管理，受刑人每日均可於圖書館借還書，數量不限。
 - (3) 陶藝教室、皮革教室、繪畫教室、電腦教室。
 - (4) 戶外大型多功能體育場、大型足球場。

(三) 社區式教區(Residential Area)

- 1.本區收容低度風險收容人並採低度管理，一共 3 個聚落(clusters)，每個聚落有 4 棟房舍，參訪當日第 1 聚落收容人數 91 名，第 2 聚落人數 109 名，第 3 聚落人數 108 名，聚落之間為開放廣場並無柵欄區隔。每個收容人無論罪名刑期均可依其表現進入社區式教區服刑。參訪當日有 11 個管理員（編制 42 名管理員）、1 個科員值勤，值 3 天休 3 天，每日值勤時間 12 小時，值勤時無固定休息時段，中午 11 點至 12 點管理員分兩批前往餐廳用餐，門禁管制區分為中央控制室、中央值班台及聚落值班室。
- 2.中央控制室有 1 名管理員負責本區電子門禁管制，中央值班台 1 名管理員負責管制人員進出。每個聚落設 1 間聚落值班室，日間由 2 名管理員值勤，

夜間全部撤哨，改由夜勤人員每 2 小時至該區巡邏 1 次。

3.房舍外部設施：包括 2 個網球場、電話亭、販賣機。

4.房舍內部設施：以第一聚落為例，採家庭式建築風格，內有客廳、公共浴室、廚房及 6 間單人房。廚房設有微波爐、琺瑯臺。公共浴室設有淋浴間、廁所、洗衣機、烘乾機、2 個小冰箱。單人房內設備與其他區域舍房設備無異。設有緊急報告對講機，但房內未設置監視系統。日間房舍開啟時間為 7 點 15 分至 18 點 15 分，收容人可自由進出，夜間實施門禁管制。收容人自行打掃公共區域，依工作性質給予勞作金，如打掃浴廁者每週可獲 9 元澳幣。

5.本區有 10 個作業分組。依背心顏色區分，白色背心負責炊場，黃色背心負責農藝。

(四) 特殊教區：限制活動教區 RMU(Restricted Movement Unit)專收參與組織犯罪條例之受刑人，收容至受刑人中止與組織之聯繫為止。

七、其他觀察事項

(一) 監獄無配置救護車、消防車，監獄一有狀況需打電話請求支援。

(二) 監獄設有緊急應變小組(CERT)，採任務編組，計 30 名管理員。

(三) 收容人作業分為 4 個等級，勞作金每週 20 至 50 元澳幣不等，例如在農場及炊場工作之受刑人，均可獲得為最高勞作金每週 50 元澳幣。

(四) 為避免戒護事故發生，餐車改由職員推送，而非受刑人。

(五)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之職員制服上保有軍人之榮譽勳章。



圖 53: MSU 高度安全管理舍房



圖 54:一般安全管理舍房



圖 55:社區式教區第 3 聚落



圖 56: 社區式教區聚落舍房



圖 57: 快速反應部隊隊員(CERT Officer)

捌、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所（CDTCC）

一、機關簡介

CDTCC 位於新州柏克利(Parklea)監獄綜合區，緊臨民營的柏克利監獄，惟兩個機構並無隸屬關係。CDTCC 位於雪梨中心商業區的西北部，距雪梨約 40 多公里。採低度安全管理，收容額 70 人，收容 18 歲以上之成年男性。戒毒處遇計分為三個階段，第一與第二階段採機構內收容，第三階段為社區處遇。參訪當日第一階段有 24 位學員、第二階段有 21 位學員，第一、二階段合計有 45 位學員。另屬第三階段之社區處遇(不住所內)有 12 人。以上三個階段學員合計有 57 人。目前職員 60 名，包括有所長 1 人、方案整合科與安全科，各設科長 1 人，另方案整合科目前有 34 位職員，包括行政人員、心理師、教師、服務與方案人員等。安全科戒護人員有 25 人，戒護人力比 2.8¹³。

二、經營理念：強制戒毒制度著重社區安全、人犯復歸。

三、訪客登記處的安全管理

在登記處填寫進入參訪紀錄表後，所方人員引領進入行政區，由於該所為低度安全管理機構，所以行政區入口並無生理辨識器或 X 光檢身設施，但進入管制區有實施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檢查。

四、強制戒毒三階段

強制戒毒分為三個階段，前面兩個階段為所內處遇，第三階段為社區處遇。第一階段約待 6 個月至 9 個月，第二階段亦約待 6 個月至 9 個月，平均為各待 8 個月。第三階段社區處遇有採行 GPS 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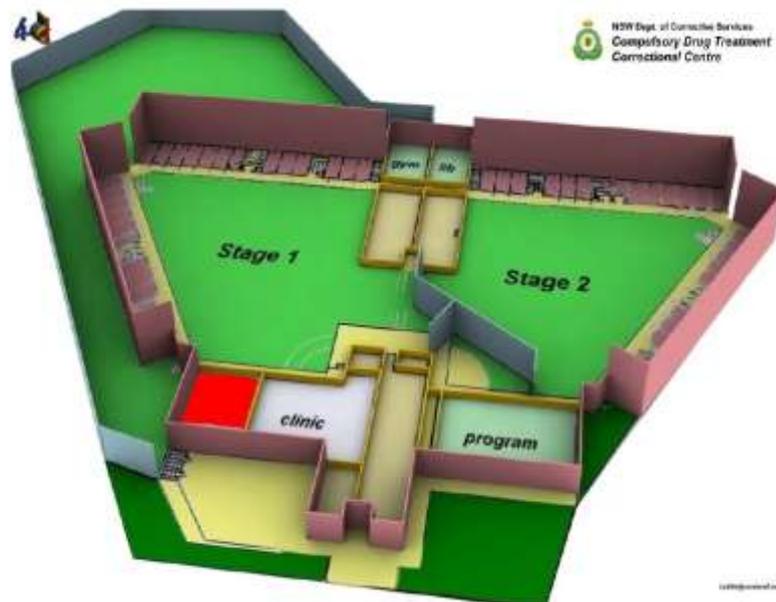
（一）建築格局與環境

1. 該所建築計分階段一區(stage1)、階段二區(stage2)等兩個區域，各為 2 層樓的建築。一區與二區間有建築區隔，中間有一道鐵門可互通，惟平時為關閉。各區均有中庭，學員可自由在中庭休憩。戒毒所內實施學員自主管理、環境由學員整理。
2. 一區之家屬接見室採隔窗接見，窗台接近桌面處有打孔，可以直接對話，

¹³與法定收容額 70 人計算，戒護人力比 2.8;與參訪當日收容人 45 人計算，戒護人力比 1.8。

並沒有監聽錄音，對話時亦不使用電話設施。階段二區學員與家屬則採面對面接見。

3. 一區與二區各有 35 間房間，合計 70 間，一人一間。在一區另有農園一處，設有圍牆，圍牆約 5 至 6 公尺高，並無設置刺絲網及偵測器、亦無通電之電子圍籬設施。
4. 各區設有康樂室(桌球、撞球、圖書)、樂團室(band)、餐廳。



58: CDTCC 平面圖¹⁴

(二) 生活管理

1. 生活費用：每月所方給予階段一區(stage1)學員澳幣 16-22 元的零用錢、階段二區(stage2)學員澳幣 30-40 元的零用錢。家屬每月最多可以寄澳幣 100 元。stage2 學員外出工作，依最低工資，全職工作每月有澳幣 600 元，有收入後就需自付所內的生活費用。
2. 技訓：所內有提供電腦課，但沒有技訓課，stage2 的學員可以外出參加技訓。
3. 舍房：各房約 2-3 坪大，有電風扇、床、桌子、椅子、馬桶、飲水機、電視、不銹鋼製鏡子、毛巾架。房門有兩個鑰匙孔的設計，管理人員管理

¹⁴本圖之資料來源:Astrid Birgden & Karen Williams (2007).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al Centre NSW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二道鑰匙，但其中一道鑰匙學員亦有持有，以方便學員白天出房後(開封為早上 6:30 至下午 5:00)可以關上自己的房門。學員的日常生活用品由公家發給。據詢該所表示，房間會不定期檢查，每日收封進房亦進行檢身¹⁵。舍房內沒有監視鏡頭，夜間學員有事可以透過對講機向值勤人員反映。舍房內沒有沐浴間，洗澡於公共浴室，浴室為隔間淋浴室，非開放式大澡堂，沒有設置監視鏡頭，另浴室旁另有一間設置洗衣機。

4. 學員制服：stage1 學員一律著綠色制服、stage2 學員可自由著便服。

(三) 階段處遇

1. 第一階段：

- (1) 著重於學員的生理與心理的需求。生理的治療包括牙科治療、醫療治療，雖然精神科醫師可能開立其他治療精神異常的處方，但逐步降低鴉片類替代戒毒，心理治療則包括著重於毒品使用與犯罪行為的密集方案、個別諮商、工作及教育的準備。
- (2) 階段一學員不得外出，採所內戒治為主。
- (3) 每週要接受 2 次驗尿。

2. 第二階段：

- (1) 著重社會的需求，社會復健包括透過支持性的接受教育及就業等社區重整計畫，增加與家庭的接觸及適當的休閒。
- (2) 階段二學員可以外出就學、就業或參加技能訓練，外出學員需配帶電子腳鐐，無需戒護。階段二學員如違反規定可令退回階段一，實施 4-8 週的再考評，之後視其表現再回到階段二區。
- (3) 每週要接受 2 次驗尿。

3. 第三階段：

- (1) 聚焦於維持生活方式的改變，結合處遇的密集監控之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了毒品檢測、社區電子監控，檢視其家人及雇主是否為合適的支持者。

¹⁵有關安全檢查工作，我參訪團詢問陪同的 BFCSA 資深教官布萊德利，該州對監獄內戒護區職員的內務櫃有無隨機抽檢？布萊德利教官表示有抽檢，規定在 Crime(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Regulation 法規內。

(2) 採社區處遇:學員進入第三階段則回到社區,所方透過電話追蹤、面訪、拜訪雇主等追蹤學員,另學員每週要回所接受驗尿。再犯的話可能回到 stage1 或 stage2。

(四) 治療處遇模式

1.戒毒所之處遇方案以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Intervention, CBT)及社區重整(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R),為主軸,方案包括了毒品戒除及密集的認知行為治療。生理戒除方面結合美沙冬(Methadone)之藥理治療之使用,所方引導我方參觀相關治療處遇處所:

- (1) 參訪各團體諮商室,團體諮商室有沙發椅、牆上有各式認知行為治療方案學員創作的活動心得或活動表格,記錄心情、壓力、認知、想法等。另方案整合科科長表示使用的介入法包括有動機促進、認知行為治療方案、個案管理、教育與職業等。
- (2) 該所團體方案領導組高等心理師表示,所內戒毒 CBT 方案係參考「犯罪行為與物質濫用治療-自我改善與改變策略」(Criminal Conduct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trategies for Self-Improvement and Change)一書(Kenneth W. Wanberg & Harvey B. Milkman 著, SAGE 出版)。
- (3) 參觀醫療區,該所設有藥局,由藥劑師執行業務,提供美沙冬處方治療及非鴉片類藥物治療,均需在醫師的處方下使用,依個案狀況而定,通常在 12 月內個案均可停用美沙冬。夜間有護理師輪值至夜間 9 點。學員生病者由護理師初步了解,且有遠距視訊,由醫師進行初步診斷,必要時送醫院外醫。

(五) CDTCC 設立之法規依據

2004 年通過強制戒毒所法案(The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 Centre Act 2004, CDTCCA),該法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生效,CDTCC 於 2006 年 9 月 23 日成立。所謂「強制」代表收容人無權反對或申訴這項命令。此法允許毒品法庭判決毒品再犯者拘禁於監獄,提供整體的毒品治療及康復措施。戒毒的治療方案是跨部門的共同努力,包括新南威爾斯州的毒品法庭、司法衛生及矯正服務廳等部門,並報告於司法部長及衛生部長。強制戒毒是司法與衛生體系連結的一項毒品法庭的方案。首重於人犯整合於社區,並在完成方案之後及假釋中得到支持。

計修改了 1988 年毒品法庭法、1999 年刑事訴訟法、1999 年刑法等規定。強制戒毒所法的強制(Compulsory)的觀點是建立在毒品法庭法新的規定第 s18B 條文：「毒品法庭確定某人是否適合，如果適合的話，由毒品法庭決定是否此人應成為強制戒毒的對象」。依毒品法庭法第 s5A 條文規定，判刑人犯符合的強制戒毒的 6 項適格標準如下：

1. 監禁刑期之非假釋期:至少 18 個月及不超過 3 年(s5A(1)(b))。
2. 在過去 5 年間至少判刑 2 次犯罪案件。
3. 個案有長期的毒品依賴。
4. 被訴或犯罪的記錄中，犯罪與個案長期毒品依賴有關。
5. 非曾犯過謀殺、企圖謀殺、性犯罪、嚴重暴力犯罪、使用槍枝的犯罪。
6. 經毒品法庭認為此人有嚴重的心理疾病或違常，或導致其可能有暴力或此病或狀況可能阻礙或限制參與毒品治療方案者，亦為不適合參與。

對於是否適格於施以強制戒毒，其初步評估是由科際整合的團隊實施，此團隊需向毒品法庭提出適格與否的評估報告，法庭應依報告做出是否強制戒毒的命令，在s18E(2)中亦規定，動機、態度、毒品治療史、家庭暴力犯罪史等評估事宜。至於強制戒毒的治療方案，依刑法s106D及s106M規定，所有的方案有三個階段：

1. 封閉式的監禁-至少 6 個月(Closed Detention - minimum 6 months duration.)。
2. 半開放式的監禁-至少 6 個月(Semi-open Detention - minimum 6 months duration.)。可以到社區就業、受教育或社會方案。
3. 社區處遇-至少6個月(Community Custody - minimum 6 months duration.)。於毒品法庭核准下，在密集的監控下住在社區。

依刑法的 s106M 規定，毒品法庭有權做進階或退階的命令。所長(commissioner)有權做出退階的命令，但必需在 21 天內由毒品法庭複審。依刑法的 s106Qc 規定，毒品法庭可能撤銷強制戒毒的命令之情形如下：

1. 假如人犯違反命令情節重大，及毒品法庭認定人犯不可能有更進一步改善，或在社區存有不被接受的風險，或對他人及其自身有顯然的風險。
2. 假如人犯刑期的非假釋期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且人犯在第 1、2 階段。
3. 假如人犯終止成為合適被判刑戒毒者。

當 CDTCC 的學員符合假釋，毒品法庭有權做出假釋的命令，其命令等同刑

法第 C6 條文中有關假釋委員會所做的命令，人犯被允許假釋之後，毒品法庭亦適用刑法第 C7 條文，有關假釋委員會對假釋違反及撤銷的規定。



圖 59: CDTCC stage1 區中庭與舍房



圖 60: 樂團室



圖 61: CDTCC 團體諮商室



圖 62: CDTCC 學員電腦教室



圖 63: 團體諮商室實施認知行為療法-焦慮因應、壓力具像化、問題解決、因應渴求等課程



圖 64: CDTCC 學員寢室



圖 65: 診療室



圖 66: 美沙冬給藥藥局

玖、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

從 16 世紀以來，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俄國等歐陸國家運輸罪犯到各殖民地墾荒，這些罪犯幫助這些國家為經濟利益在殖民地建立戰略港口。運輸罪犯具有紓解超額收容及嚇阻犯罪的功能。

在這些國家當中，英國運輸到澳洲，不僅人數最多、路途也最長。從 1788 年至 1868 年，英國總計運送了 16 萬 6 千名罪犯到澳洲，當中有男、有女、也有兒童，將近 2 萬 4 千 5 百公里的路程需花 4 到 8 個月才會抵達。總計運輸了超過 960 班船次。多數罪犯運輸到雪梨港或塔斯馬尼亞州霍巴特港。少數會運到其他英國殖民地如印度、加拿大和模里西斯。



圖 67: 英國罪犯運輸地圖

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位於雪梨市中心，此營區見證全世界運作最久且具多樣性的受刑人流放勞動制度，中央建築於 1817 年至 1819 年由受刑人所建，2010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自 1819 年成立以來共經歷四段時期¹⁶：

(一) 男受刑人流放時期



圖 68: 帆布製吊床

¹⁶資料來源參考「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中、英文簡介。

英國流放之受刑人的組成分子複雜，有小偷、扒手、騙子、抗議者、政治犯、機器損害者、銀行搶匪、海盜、奴隸、遊民、累再犯，許多人能夠因為認真工作和遵守規定而釋放，英國政府建造此營區目的在提供流放的男受刑人安全夜間住宿環境，大約有 5 萬名受刑人住過此地，儘管營區設計可收容 600 名受刑人，但是時常會收容約 1400 名受刑人，營區中央大樓為宿舍區，其中共有 12 個房間，1 個房間睡 30 至 70 個人，設置的吊床，可供 600 名男受刑人睡覺使用。周遭場地所設的建築物包括烘培屋、廚房和餐廳、儲藏室、小囚房、廁所、副院長與助理公寓、以及剛抵達受刑人之住處。白天受刑人集體外出到雪梨各地方工作，直至用餐或晚上睡覺時才回到營區，夜班主管夜間 20 點開始值勤並打鐘，20 點 30 分開始點名，確認名單無誤後熄燈，受刑人便睡在帆布製的吊床。1837 年英國國會檢討流放制度，在威廉爵士(Sir William Molesworth)主導之下，英國政府認為流放制度是一種失敗的懲罰，且會延伸貪腐等相關問題而勢必要改革，尤其舍房外瞻視孔於 1830 年所設，在聽聞主管從瞻視孔中可看見舍房內受刑人從事性行為後，更堅定威廉爵士改革之決心。在 1840 年停止遣送囚犯到新南威爾斯後，營區的囚犯便在 1848 年轉往鸚鵡島(Cockatoo Island)。



圖 69: 囚服



圖 70: 流放時期舍房外即有瞻視孔



圖 71: 流放時期受刑人之工作器具

(二) 女移民及收容所時期(1848-1886)

1848 年起，因應大量自由移民入澳，海德公園營區成為單身女移民避難所，在 38 年間收容超過 4 萬人次女性移民，她們在此停留約一星期，之後等待親友或等待老闆雇用為廚娘、洗衣工、紡織工、護士、家庭或農場雇傭，沒人雇用的女性則是失望的繼續等待，宿舍房間以鐵床替代吊床。此時建築一樓為辦公室與工作招募室，宿舍則位於二、三樓。週遭場地所設的建築物也陸續重建或修建，作為政府印刷品辦公室(1848-1856)、疫苗中心(1857-1886)、地方法院(1858-1879)、新南威爾斯志願兵團槍隊兵團營地(1861-1870)與其他用途。

1862 年，此地同時成為政府收容所，並先後在中央大樓三樓與二樓設立居住空間，安置年老、體弱、孤苦無依女性。建築物外的後階梯於 1864 年增建，方便女性居民直接到後院的洗衣間、廚房與浴室工作。一名舍監與另一名健康照顧者，協助照顧約 300 名身體虛弱、孤苦無依的女性。



圖 72: 流放時期受刑人之工作器具女移民及收容所時期房間之壁爐(左上)、行李櫃(右上)、鐵製床鋪 (左下)、服飾及裝潢(右下)

(三) 法院與政府辦公室時期(1887-1979)

1887 年，所有宿舍與周遭場地所設的建築進行大整修，改建為法院與其他法

律事務辦公室。此後 185 餘年，營區有合計 50 個不同的單位進駐，其中 28 個為法律或政府部門，包括附於主大樓的兩個法庭，而其他周邊建築也曾重新裝潢，供地方法院、專利、法醫驗屍以及造幣廠等部門使用。20 世紀之後，海德公園營區也曾是治安書記官、工業法庭、公共信託局、精神病案件主事官、法律援助處以及新南威爾斯假釋委員會(運作至 2001 年)等單位的辦公場所，有兩個重大政策在此決定，包括 1927 年決定了基本工資，1927 年決定了男女須同工同酬。

(四) 博物館時期(1979 至今)

海德公園營區拆除計畫可追溯至 1940 年。而最早對博物館的提案則始於 1935 年，爾後許多提案陸續提出。1975 年，政府決定保存營區，到了 1979 年，則有建築師、歷史學家、考古學家與博物館學家合力計劃將營區改成博物館，考古學家在樓層底下發現超過 13 萬個寶貴成果。1980 至 1984 年營區重建，由工務局負責執行此項工程。不久之後，應用藝術與科學博物館將海德公園營區定位為社會歷史博物館。「歷史建築信託基金會」於 1990 起肩負營區的監督與管理的責任，將營區重整為博物館。現在，營區本身發展的歷史背景、建築結構、空間，都值得未來考究之價值。

拾、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此次出國參訪，旨在瞭解澳洲獄政制度及發現值得學習之處，謹將此行參訪所得及建議臚列如次：

一、收容人風險管理有賴風險評估、個案管理，分類處遇之制度建立

在本次參訪中發現澳洲重視受刑人之分類處遇，搭配各式風險評估量表以建立受刑人之個案管理計畫，目的是減少受刑人出獄再犯率並提昇受刑人處遇方案的完成率，我國如引進此套人犯管理模式，需建立如下觀念：

- (一) 重點管理：掌握 80/20 法則，大多數受刑人可自律管理，少數無法自律之受刑人，需要利用適當的評估工具判斷是否為精神異常、具暴力傾向、不適合團體生活，配合個案管理計畫，可提供受刑人適合之醫療、心理或戒護介入。
- (二) 資源分配：主管機關可依不同監所安全管理強度分配適當的人力、經費及管理模式，參訪團問及低度管理區域職員對於收容人脫逃之看法，其提到，在低度管理區域工作當然也會面臨收容人脫逃之風險，但是低度風險收容人本身脫逃機率較低，當政府建置完善之外圍安全設備，即使人犯脫逃，成功機率也不高。
- (三) 評估工具：如果將受刑人依風險高低施以不同處遇，準確且有效之評估工具非常重要且是必要的，我國可參考修改先進國家之評估量表，並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評估工具。
- (四) 建立個案管理計畫：我國監獄教誨師雖扮演類似澳洲個案管理官之功能，但是人力配比上卻大相逕庭，我國教化人力比為 1 比 168，如果與澳洲大概 1 比 10 到 1 比 30 相比，我國即便執行個案管理計畫，成效也很難彰顯。
- (五) 相較於澳洲的矯正體系，我國無論在戒護人力比(我國為 1:12)及教化人力比均明顯高出甚多，我國戒護與教化人力不足問題，有待改善。

表 6: 參訪監所性質分類表

	亞瑟民營看守所	布里斯本監獄 (接收監獄)	伍德福監獄 (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新州強制戒毒所
性質	看守所	監獄	監獄	社區處遇
受刑人風險等級	低、中、高度	低、中、高度	超高度	低度
管理模式	分散式管理	分散式管理	階段式管理	階段式管理
科技設備密度	中	高	高	低
收容類別	被告	接收監獄	暴力犯	毒品犯
戒護人力比 (戒護人員: 收容人)	1:3.26	1:3.83	1:3.06	1:2.8

二、科技輔助人力已是不可或缺之世界趨勢

澳洲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在各機關已是常態，從 X 光檢查機、旋轉式金屬探測門、生物辨識系統、生物特徵辨識門、瞳孔辨識器、指紋電子鑰匙箱及電子門禁，可看出澳洲投資相當的成本以有效節省戒護人力。這些都是在未來我國可逐步建置的設備，不僅可增加工作效能，亦可補強職員的盲點，各科技設備使用時機略述如下：

- (一) X 光檢查機：置於行政大樓出入口，檢查訪客物品是否藏匿違禁品。
- (二) 旋轉式金屬探測門：置於行政大樓出入口，檢查訪客身上是否攜帶或藏匿違禁品。
- (三) 生物辨識系統：置於訪客登記處，建立並查對訪客身分。
- (四) 生物特徵辨識門：置於行政大樓，核對訪客身分。
- (五) 瞳孔辨識器：置於接收中心，建立並核對收容人身分。
- (六) 指紋電子鑰匙箱：置於行政大樓及各教區出入口，提昇鑰匙保管安全性。
- (七) 電子門禁：由中央控制室電子管控通道出入口，避免收容人於監獄內亂竄。

三、落實階段性處遇，鼓勵收容人保持善行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

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本條文具有前瞻性、跨時代、及跨國界之意義，是監所穩定經營之基石。原因在於此條文乃收容人階段性處遇之依據，階段性處遇最大的優點在於鼓勵收容人保持善行，藉由自身的表現取得更優渥之處遇，並將收容人由他律行為轉由自律行為，具學理及實務之基礎。

澳洲實施階段性處遇相當成功，收容人在監所的表現，直接作為假釋委員准駁之客觀標準，儘管法官於判決時即已決定收容人可陳報假釋之日期，但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仍有權依照收容人在監情況作為准駁依據，因此基本上每位收容人都知道自己應該保持善行，不僅是為了取得優渥處遇，更重要的是能讓假釋早日通過。

參訪團觀察伍德福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之階段性處遇，發現不管年齡、罪名、刑期(組織幫派者除外，必須等到脫離幫派聯繫為止)，儘管都是高危險收容人，在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之下，仍採用階段性管理，而非整個監獄都採用高壓式管理，這個觀念超乎參訪團出發前之預期，總而言之，所謂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是在科技設備、外圍防護部分較其他監所強化，處遇課程也專為暴力犯設計，管理內容則採階段性處遇。

表 7: 伍德福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階段性處遇表

	戒護 2 區	戒護 1 區	居住式教區
戒護等級	高	中	低
警力配置	分散具彈性	集中具彈性	分散不具彈性
收容人活動空間	少	中	多
舍房單位配置	獨立且分散	獨立且集中	分散
教化處遇	特殊處遇	多元處遇	多元處遇
作業種類	較少，僅限炊事、清潔	較少，僅限清潔	多元，可從事農藝、營繕、炊事、清潔、監外作業

四、強制戒毒宜結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銜接之矯正服務

澳洲的矯正工作包括矯正服務與社區服務兩個部分，監獄機構處遇與社區觀護處遇之間具有十分密切的關連性。新南威爾斯州的強制戒毒所，對戒毒犯實施三階段處遇，含蓋機構式處遇與社區處遇，並結合美沙冬治療、電子監控等措施，其實施作法參考歐美國家作法，並結合毒品法庭制度。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工作 2021 年的施政目標中，設定 10 年內減少全州再犯率的具體作為包括擴大毒品法庭適用人數，開設第 2 個強制戒毒所。澳洲強制戒毒所法實施至今約 9 年期間，制度成效(如再犯率)於本次參訪中並無提供給我方參考，仍尚待考究。

澳洲對毒品問題與我國相同，均為嚴重的社會問題，犯罪人數在全般犯罪案件比例亦高。我國於 1998 年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戒毒三法，將初犯或 5 年後再犯者除刑不除罪，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優先於判刑。我國強制戒治分為三個階段，惟並無實施美沙冬治療，亦無電子監控下半拘禁處遇及社區處遇等設計，且亦無毒品法庭設計，與澳洲強制戒毒制度明顯不同，惟所內處遇採行多元治療模式則無二致。新南威爾斯州強制戒毒重視所內與所外銜接機制值得我方參考。

五、開發多元評估與矯治處遇方案，並實證符合運用 RNR(風險-需求-責任)模式原理之方案可有效降低再犯率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司法部所發展的罪犯評估綱要採行分層系統概念，對不同需求的人犯施以評估測量與臨床評估。此外，各式的處遇介入方案被開展，包括自我調控方案、暴力犯罪者治療方案、性犯罪及暴力治療認知行為治療方案與密集式的治療方案、監禁式密集治療方案、青年受刑人方案(冒險挑戰方案、青年成長方案、成年準備方案等)、成癮整合方案(酒駕清醒駕駛方案、匿名毒癮方案、毒癮治療性社區方案、EQUIPS 套裝方案【一般基礎課程、暴力矯治課程、家暴矯治課程、成癮矯治課程】)、母子同住方案、教育與職訓方案等。該州矯正服務廳簡報指出，受刑人被配置於最有效降低其再犯的方案，為符合下列 3 項原則：風險原則(Risk Principle)、需求原則(Needs Principle)、責任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上述多元矯治方案的發展與方案設計、適合參與方案人犯之挑選、方案實施之條件等均值得我方參考。

六、獄政文物古蹟應由文化主管部門之博物館經營，專業維護古蹟資源

我國嘉義舊監獄為國定古蹟，由本署嘉義監獄管理，海德公園營區博物館則由「歷史建築信託基金會」與雪梨生活博物館合併，肩負建築、場地、景觀及文物的維護，資金則由新南威爾斯州政府贊助。非新南威爾斯司法部或矯正服務廳編列經費與人員管理。

過去對澳洲人而言，討論流放制度視為一種禁忌，也是視為一種恥辱。如今這種狀況已有轉變，澳洲政府維護流放時期的社會及文化遺產，讓澳洲人能夠經由先人遺留的建築及手工藝品，而瞭解到先人開拓的歷史是不能忽略掉的。據瞭解截至目前為止澳洲共有 11 處類似的古蹟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名單，而澳洲人視為一種驕傲。

相較之下，我國嘉義舊監獄為台灣碩果僅存，日據時期放射狀監獄建築之代表，其規模不小、形制保存尚稱完整，具有印證台灣獄政發展史之重要價值，亦是日據時期監獄空間型態之實證。另外，它具體呈現了構造類型多樣性，是日據時期營建技術的展示場，更是嘉義市重要的歷史地標以及當地居民集體記憶之所在。而類似嘉義舊監獄的獄政古蹟尚包括臺北監獄舊監、臺中舊監、臺南舊監遺址、宜蘭舊監遺址、花蓮監獄舊址、綠洲山莊、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等，這些具有保存價值之獄政遺址及文物，實有必要由文化主管單位，結合考古、歷史、建築、博物館學者共同保存、研究獄政文物，讓這些古蹟得以適切的呈現於國人面前。